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9年12月-8
文號	第 2050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控 號	號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674 號  
 類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09 年 11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劉國隆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0.12.10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9/12/10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民治辦公室  
2020.12.09  
翁嘉慧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9）字第 067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09 年 11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 11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091102	有關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報請核定 1 案，准予照案核定，復請查照。	P.1
2	內政部	1091110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4 條之 1 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P.10
3	內政部	1091112	檢送「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及附件 1 份，請查照更正。	P.12
4	內政部	1091112	檢送「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P.25
5	內政部	1091117	修正「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P.30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091111	有關貴轄內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之搭建與設置 1 案	P.33
2	內政部 營建署	1091120	關於建築物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地下層樓梯寬度認定疑義 1 案。	P.35
參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1091120	預告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附篇 D 第 D.2 點規定。	P.37
2	內政部	1091118	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 1。	P.38
肆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091027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一案。	P.39
2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1091028	為重申新北市申請建築執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歿後，繼承人於未辦畢繼承登記前申請建築，對於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檢附統一執行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P.42
3	經濟部 水利署	1091120	檢送「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案號申請說明」、「出流管制案件彙整表填報說明」及「出流管制案件彙整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P.45
4	內政部 營建署	1091123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最新修訂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資料，俾貴單位協助辦理「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之審查事宜 1 案，請查照。	P.49

## 理事長的話

國隆曾在理事長交接儀式中呼籲政府協助建築師推動組成國家隊，參與國際大型工程建設，立足台灣、放眼全球，唯有走出國際，台灣建築未來才有發展。「APEC 建築師計畫」亦是，其係屬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小組下之計畫，讓參與 APEC 各經濟體內的建築師們充分交流，以及提供對等建築專業服務。本會有幸能代表全程參與，相信可以增進全體建築師福祉。

###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3 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第 32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及「第 49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相關活動程序表，請各位理監事配合事項：

(一) 建材展開幕：12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南港展覽館 1 樓 I 區光廊。

請各位理監事先至 1 樓 I 區服務台貴賓簽到，簽到後會由會務人員指引至 I 區應變中心第二階段簽到。開幕典禮結束後於 3 樓燴館餐廳用餐。

(二) 慶祝大會：12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正

(1) 今年慶祝大會改至上午召開，請於上午 10 時 15 分前進慶祝大會活動會場，可參加摸彩，中獎機率高達 10%。

(2) 因應配合防疫生活，今年午餐不提供熱湯，便當改以輕食(壽司、饅頭餐盒、韓式手卷)之方式辦理。

(3) 本會主辦之各論壇場次均移至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開始進行。

二、本會成為「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認證機構後，已承接首件案子。請各位理監事多協助推廣，相關作業流程及所需之書、表格式，可於本會官網下載。

三、本會業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及 24 日假台北市及台南市建築師辦理兩場有關綠建築技術規範法規研討會，會中除邀請 20 位專家學者外，並已發函各公會派員參與。目前正彙整會中之相關建議，將納供營建署參酌。另外，綠建築專章電子化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一年可建置完成。

四、有關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進程：

(一) 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立法，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 日、106 年 2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17 日邀集各

公會團體共同研商，消防署並於會中同意依循公會團體代表意見，有關執業爭議之條文回歸消防法辦理，並朝「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與「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議之方向努力。各相關公會團體對於執業權益與範圍及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是否繼續執業等均有不同意見，內政部消防署為此於擬具「消防法第7條修正草案」以為因應。

(二)內政部109年9月3日以各公會團體為各自執業權益仍堅持不同立場，且推估消防設備士符合104年7月3日台內消字第1040823131號函釋，滿5,000人約需7年以上等為由，暫不予修正消防法第7條條文。

(三)行政院109年11月12日第3726次會議已通過「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並於109年11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四)本會近期積極安排拜會立法委員以為因應。

## 貳、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 一、11月3日 出席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
- 二、11月6日至8日 出席建築獎實勘。
- 三、11月7日 出席本會與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共同主辦桌球邀請賽。  
出席醫師公會全聯會73屆醫師節慶祝大會。
- 四、11月9日 出席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大樓增建捐贈暨啟用典禮。
- 五、11月10日 舉辦台灣建築獎決選結果記者會。
- 六、11月13日 出席財政部第18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
- 七、11月14日 出席本會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共同主辦之建築師盃羽球賽。
- 八、11月21日 出席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健行活動。
- 九、11月25日 出席APEC建築師計畫-菲律賓中央議會線上特別會議。

## 參、近期舉辦各項講習活動

本會訂於明(110)年1月間舉辦「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訓練課程」講習會北、中、南區三場次，歡迎會員建築師踴躍報名參加。

【北區】時間：110年1月9日(星期六) 9:30-17:00

【南區】時間：110年1月16日(星期六) 9:30-17:00

【中區】時間：110年1月23日(星期六) 9:30-17:00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8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報請核定1案，准予照案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9年10月8日府授法二字第1093042036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民政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11/02 文  
交 18:04:28 章

##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有效日照依本辦法規定檢討，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

第四條 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

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計不超過二十公尺。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面寬得分別計算。

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  
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

- 一、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者，其北向道路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 二、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

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訂定總說明

一、緣內政部以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六〇八一七四一八號令增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並自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其立法意旨為考量居住健康之日照需求，並規範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使鄰近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惟鑒於本市商業區之劃設目的，應以商業發展為主，縱商業區得轉為住宅使用，然與住宅區為保障居住品質之管制方式仍有不同，不宜因此限縮鄰近商業區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基地開發權益。又考量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已就商業區定有高度比、後院、鄰幢間隔及寬深度等管制規定，且本市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亦有類此規定，以兼顧商業區土地使用之發展特色，爰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及內政部一〇九年六月十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九〇八一〇三八九號函說明三「……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有效日照、日照等規定報經核定後應從其規定……。」就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有效日照檢討另行訂定委辦規則即本辦法。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明定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有效日照依本辦法規定檢討，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

(四)第四條明定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鄰地為住宅區時之有效日照檢討規定。

(五)第五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一一〇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編第三條之二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名稱。</p> <p>一、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p> <p>二、建築技術規則總編第三條之二第三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三、有效日照……。」茲為因應本市商業區發展需求，爰依據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檢討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有效日照。</p> <p>三、另依內政部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〇八〇七八號函說明四略以：「……建築技術規則總編第三條之二，明定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擬具體條文，須報經本部本於建築法授權訂定建築技術規則機關之權責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行訂定之情況有別。」亦即，依建築技術規則總編第三條之二規定訂定者，屬地方制</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委辦規則，併予敘明。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有效日照依本辦法規定檢討，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p>	<p>一、為考量居住健康之日照需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檢討其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內政部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台內營字第一〇六〇八一七四一八號令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並自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二、惟如提高本市商業區有效日照標準等同住宅區，鑒於本市商業區劃設之目的以發展商業活動為主，雖相鄰之商業區基地可能轉作住宅使用，仍不宜因此限縮本市鄰近商業區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基地開發權益，另依內政部一〇九年六月十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九〇八一〇三八九號函說明三略以：「……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有效日照、日照等規定報經核定後應從其規定……。」爰本條明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p>

	<p>條之一規定，改依本辦法規定檢討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有效日照。</p> <p>三、另考量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業就商業區訂有院落、臨幢間隔、高度比等高度及密度管制規定，已兼顧本市商業區發展特色，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p> <p>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計不超過二十公尺。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面寬得分別計算。</p>	<p>一、本條主要係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考量居住健康之日照需求，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檢討其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住宅區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p> <p>二、另本條未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第一項本文「商業區基地」及第一項第三款之條文內容訂定，理由說明如下：</p> <p>(一) 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者，無庸檢討鄰近之商業區基地有效日照，以使該建築物基地發揮最大開發效益，並兼顧本市商業區發展特色。</p>

<p>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p> <p>一、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者，其北向道路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p> <p>二、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p> <p>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p> <p>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p>	<p>(二)反之，該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如該基地鄰近住宅區基地，為維護住宅區基地日照權益，仍須依本條規定檢討有效日照。</p> <p>(三)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且在基地北向境界線已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留設三公尺以上前院、後院或側院。」該規定之適用前提為「兩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但因本條第一項本文已排除鄰近商業區基地之有效日照檢討，無適用該款餘地，爰不予訂定。</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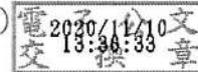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88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條、第4  
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1885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  
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下  
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家住宅及都  
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台內營字第 1090818856 號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

附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鄰接屋齡均未達三十年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但該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不適用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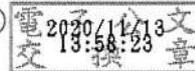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9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  
QXHRJ7)

主旨：檢送「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及  
附件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業經本部108年12月4日  
台內營字第1080820114號令訂定發布在案。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規範本文	
3.1.11 外殼熱損失係數L (W/m <sup>2</sup> .K)：建築物外周區及室外溫差在1K時，單位空調樓地板面積在單位時間內進出建築物外殼之熱傳透量；此數值代表建築物外殼之隔熱性能。	3.1.13 外殼熱損失係數L (W/m <sup>2</sup> .K)：建築物外周區及室外溫差在1K時，單位空調樓地板面積在單位時間內進出建築物外殼之熱傳透量；此數值代表建築物外殼之隔熱性能。
3.1.12 外殼日射取得係數Mk，無單位：建築物k方位空調區單位樓地板面積全年實際取得之日射量，與建築物毫無遮蔽時取得日射量之比值；此數值代表建築物外殼之遮陽性能。	3.1.14 外殼日射取得係數Mk，無單位：建築物k方位空調區單位樓地板面積全年實際取得之日射量，與建築物毫無遮蔽時取得日射量之比值；此數值代表建築物外殼之遮陽性能。
3.1.13 熱傳透率U (W/m <sup>2</sup> .K)：在單位時間、單位溫差之條件下，垂直通過單位面積某構造物之傳透熱量。	3.1.15 熱傳透率U (W/m <sup>2</sup> .K)：在單位時間、單位溫差之條件下，垂直通過單位面積某構造物之傳透熱量。
3.1.14 熱傳導係數k(W/m.K)：在單位時間、單位溫差條件下，垂直通過單位面積均一材質之傳導熱量。	3.1.16 熱傳導係數k(W/m.K)：在單位時間、單位溫差條件下，垂直通過單位面積均一材質之傳導熱量。
3.1.15 窗遮陽係數K，無單位：日射量經過某外遮陽穿透進透光開窗部位之比率。	3.1.17 窗遮陽係數K，無單位：日射量經過某外遮陽穿透進透光開窗部位之比率。
3.1.16 玻璃日射透過率η，無單位：日射量垂直通過某玻璃材質之比率。	3.1.18 玻璃日射透過率η，無單位：日射量垂直通過某玻璃材質之比率。
3.1.17 冷房度時DH(1000Kh/yr)：建築物每日某時段內（本規範設定為8時至18時）之逐時外氣溫高於某一冷房基準溫度（本規範設定為23℃）之全年溫差累算值；此數值代表當地之全年炎熱程度。	3.1.19 冷房度時DH(1000Kh/yr)：建築物每日某時段內（本規範設定為8時至18時）之逐時外氣溫高於某一冷房基準溫度（本規範設定為23℃）之全年溫差累算值；此數值代表當地之全年炎熱程度。
3.1.18 冷房日射時IHk(kWh/m <sup>2</sup> .yr)：建築物每日某時段內（本規範設定為8時至18時）k方位之逐時外氣溫高於某一冷房基準溫度（本規範設定為23℃）時之全年日射量累算值。此數值代表當地k方位之全年總日射量。	3.1.20 冷房日射時IHk(kWh/m <sup>2</sup> .yr)：建築物每日某時段內（本規範設定為8時至18時）k方位之逐時外氣溫高於某一冷房基準溫度（本規範設定為23℃）時之全年日射量累算值。此數值代表當地k方位之全年總日射量。
3.1.19 立面開窗率WR，無單位：所有開窗部位總面積對總建築立面面積之比率。	3.1.21 立面開窗率WR，無單位：所有開窗部位總面積對總建築立面面積之比率。

<p>3.1.20 可開啟窗面積比 OWR ( Openable Window Ratio ) , 無單位 : 某居室空間中容許自然通風之可開啟窗部位面積對開窗總面積之比值。</p>	<p>3.1.22 可開啟窗面積比 OWR ( Openable Window Ratio ) , 無單位 : 某居室空間中容許自然通風之可開啟窗部位面積對開窗總面積之比值。</p>
<p>3.2.13 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 : 在空調型建築物中單一空間樓地板面積大於 100m<sup>2</sup> 之無塵室、開刀房、電信機房、電腦中心、攝影棚、水族館、電影院放映廳、展覽廳、演藝廳、集會廳、宴會廳、冷凍冷藏室、工廠製程、倉儲空間等幾近全密閉空調之空間。</p>	<p>3.1.11 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 : 在空調型建築物中單一空間樓地板面積大於 100m<sup>2</sup> 之無塵室、開刀房、電信機房、電腦中心、攝影棚、水族館、電影院放映廳、展覽廳、演藝廳、集會廳、宴會廳、冷凍冷藏室、工廠製程、倉儲空間等幾近全密閉空調之空間。</p>
<p>3.2.14 耗能特性分區 : 建築物室內發熱量、營業時程較相近且由同一空調時程控制系統所控制之空間分區。</p>	<p>3.1.12 耗能特性分區 : 建築物室內發熱量、營業時程較相近且由同一空調時程控制系統所控制之空間分區。</p>
<p>3.2.15 住宅單位 : 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之生活空間, 有廚房、廁所專供居住使用, 每一單位為不可分離之空間組合且設有單獨出入門戶。</p>	<p>3.2.13 住宅單位 : 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之生活空間, 有廚房、廁所專供居住使用, 每一單位為不可分離之空間組合且設有單獨出入門戶。</p>
<p>3.2.16 住宿類建築物公共空間 : 住宿類建築物中除住宅單位以外之供公共使用之附屬空間, 包括門廳、昇降機間、樓梯間、走廊、警衛室、車庫、儲藏室、機械室、休閒娛樂室、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等空間。</p>	<p>3.2.14 住宿類建築物公共空間 : 住宿類建築物中除住宅單位以外之供公共使用之附屬空間, 包括門廳、昇降機間、樓梯間、走廊、警衛室、車庫、儲藏室、機械室、休閒娛樂室、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等空間。</p>
<p>7.1 適用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 位於海拔高度 800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math>U_{aw}</math> 及窗 (含玻璃與窗框) 平均熱傳透率 <math>U_{af}</math>, 應依其立面開窗率 <math>WR</math> 條件, 同時限制於表 3 所示 <math>U_{aws}</math>、<math>U_{afs}</math> 等二項基準值以下之水準, 該二變數之合格判斷式如公式 (4) 及 (5) 所示。</p> $U_{aw} < U_{aws} \text{ ----- (4)}$ $U_{af} < U_{afs} \text{ ----- (5)}$ $WR = \sum A_{gi} \div \sum A_{ek} \text{ ----- (6)}$ <p>其中</p> <p>i : 外牆或開窗部位參數, 無單位。</p> <p>k : 方位參數, 無單位。</p> <p><math>U_{aw}</math> :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W/(m<sup>2</sup>.K))。依附錄一之規定計算。</p>	<p>7.1 適用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 位於海拔高度 800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math>U_{aw}</math> 及窗 (含玻璃與窗框) 平均熱傳透率 <math>U_{af}</math>, 應依其立面開窗率 <math>WR</math> 條件, 同時限制於表 3 所示 <math>U_{aws}</math>、<math>U_{afs}</math> 等二項基準值以下之水準, 該二變數之合格判斷式如公式 (4) 及 (5) 所示。</p> $U_{aw} < U_{aws} \text{ ----- (4)}$ $U_{af} < U_{afs} \text{ ----- (5)}$ $WR = \sum A_{gi} \div \sum A_{ek} \text{ ----- (6)}$ <p>其中</p> <p>i : 外牆或開窗部位參數, 無單位。</p> <p>k : 方位參數, 無單位。</p> <p><math>U_{aw}</math> :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W/(m<sup>2</sup>.K))。依附錄一之規定計算。</p>

<p>Uaws：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sup>2</sup>.K))。見表3。</p> <p>Uaf：窗平均熱傳透率 (W/(m<sup>2</sup>.K))。依附錄一之規定計算。</p> <p>Uafs：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sup>2</sup>.K))。見表3。</p> <p>WR：立面開窗率，所有立面範圍開窗面積與立面面積之比，無單位。</p> <p>Agi：i部位包含玻璃及窗框之開窗部位面積 (m<sup>2</sup>)。若為屋頂開窗部位，面積Agi以<u>水平投影面積</u>計之。</p> <p>Aek：k方位建築立面面積 (m<sup>2</sup>)。</p>	<p>Uaws：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sup>2</sup>.K))。見表3。</p> <p>Uaf：窗平均熱傳透率 (W/(m<sup>2</sup>.K))。依附錄一之規定計算。</p> <p>Uafs：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sup>2</sup>.K))。見表3。</p> <p>WR：立面開窗率，所有立面範圍開窗面積與立面面積之比，無單位。</p> <p>Agi：i部位包含玻璃及窗框之開窗部位面積 (m<sup>2</sup>)。</p> <p>Aek：k方位建築立面面積 (m<sup>2</sup>)。</p>
<p>7.2 海拔高度80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Uaw、Uaf指標之計算文件</p> <p>外牆平均熱傳透率Uaw、窗平均熱傳透率Uaf等二指標之計算評估除應繳交如附錄五所附計算書之外，應附附錄四之附件B-1及B-3表格以供查核。</p>	<p>7.2 海拔高度80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Uaw、Uaf指標之計算文件</p> <p>外牆平均熱傳透率Uaw、窗平均熱傳透率Uaf等二指標之計算評估除應繳交如附錄五所附計算書之外，應附附錄四之附件B-1及B-2表格以供查核。</p>
<p>8.2 選擇受本「分項規範」管制之建築物，其立面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Uaw、窗平均熱傳透率Uaf及窗平均遮陽係數SF等三指標，依其立面開窗率WR之條件，必須同時限制於表4所示Uaws、Uafs、SFs等三項基準值以下之水準，其合格之判斷式如公式(7)至(9)所示。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OWR<sub>j</sub>應大於開窗面積之15%，其合格之判斷式如公式(10)所示。上述WR、OWR<sub>j</sub>二變數之計算依公式(11)及(12)計算之。</p> <p>Uaw &lt; Uaws ----- (7)</p> <p>Uaf &lt; Uafs ----- (8)</p> <p>SF &lt; SFs ----- (9)</p> <p>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空間 OWR<sub>j</sub> &gt; 0.15 ----- (10)</p> <p>OWR<sub>j</sub> = Σ OW<sub>ij</sub> ÷ Σ Ag<sub>ij</sub> ----- (11)</p> <p>WR = Σ Ag<sub>i</sub> ÷ Σ Aek ----- (12)</p> <p>其中</p> <p>i：外牆或開窗部位參數，無單位。</p>	<p>8.2 選擇受本「分項規範」管制之建築物，其立面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Uaw、窗平均熱傳透率Uaf及窗平均遮陽係數SF等三指標，依其立面開窗率WR之條件，必須同時限制於表4所示Uaws、Uafs、SFs等三項基準值以下之水準，其合格之判斷式如公式(7)至(9)所示。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OWR<sub>j</sub>應大於開窗面積之15%，其合格之判斷式如公式(10)所示。上述WR、OWR<sub>j</sub>二變數之計算依公式(11)及(12)計算之。</p> <p>Uaw &lt; Uaws ----- (7)</p> <p>Uaf &lt; Uafs ----- (8)</p> <p>SF &lt; SFs ----- (9)</p> <p>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空間 OWR<sub>j</sub> &gt; 0.15 ----- (10)</p> <p>OWR<sub>j</sub> = Σ OW<sub>ij</sub> ÷ Σ Ag<sub>ij</sub> ----- (11)</p> <p>WR = Σ Ag<sub>i</sub> ÷ Σ Aek ----- (12)</p> <p>其中</p> <p>i：外牆或開窗部位參數，無單位。</p>

j: 空間參數, 無單位。

k: 方位參數, 無單位。

Uaw: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W/(m<sup>2</sup>.K))。依附錄一之規定計算。

Uaws: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sup>2</sup>.K))。見表4。

Uaf: 窗平均熱傳透率 (W/(m<sup>2</sup>.K))。依附錄一之規定計算。

Uafs: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sup>2</sup>.K))。見表4。

SF: 窗平均遮陽係數, 無單位。依附錄二之規定計算。

SFs: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無單位。見表4。

Agi: i部位包含玻璃及窗框之開窗部位面積 (m<sup>2</sup>)。若為屋頂開窗部位, 面積Agi以水平投影面積計之。

Agij: j居室空間之i部位之開窗部位面積 (m<sup>2</sup>)。

Aek: k方位建築立面面積 (m<sup>2</sup>)。

OWRj: j居室空間之可開啟窗面積比, 無單位。

OWij: j居室空間之可開啟窗面積 (m<sup>2</sup>)。

WR: 立面開窗率, 所有立面範圍開窗面積與立面面積之比, 無單位。

Ki: i開窗部位之外遮陽係數, 無單位, 依附錄二計算而得, 為了簡化計算, 亦可不予處理, 此時即逕令ki為1.0即可。

ηi: i部位玻璃日射透過率, 查附錄二。

j: 居室空間參數, 無單位。

k: 方位參數, 無單位。

Uaw: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W/(m<sup>2</sup>.K))。依附錄一之規定計算。

Uaws: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sup>2</sup>.K))。見表4。

Uaf: 窗平均熱傳透率 (W/(m<sup>2</sup>.K))。依附錄一之規定計算。

Uafs: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sup>2</sup>.K))。見表4。

SF: 窗平均遮陽係數, 無單位。依附錄二之規定計算。

SFs: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無單位。見表4。

Agi: i部位包含玻璃及窗框之開窗部位面積 (m<sup>2</sup>)。

Agij: j居室空間之i部位之開窗部位面積 (m<sup>2</sup>)。

Aek: k方位建築立面面積 (m<sup>2</sup>)。

OWRj: j居室空間之可開啟窗面積比, 無單位。

OWij: j居室空間之可開啟窗面積 (m<sup>2</sup>)。

WR: 立面開窗率, 所有立面範圍開窗總面積對總建築立面面積之比率, 無單位。

Ki: i開窗部位之外遮陽係數, 無單位, 依附錄二計算而得, 為了簡化計算, 亦可不予處理, 此時即逕令ki為1.0即可。

ηi: i部位玻璃日射透過率, 查附錄二。

表4 低於海拔高度800公尺建築物Uaw、Uaf、SF之基準值規定

建築分類	U <sub>aws</sub>	WR > 0.5		0.5 ≥ WR > 0.4		0.4 ≥ WR > 0.3		0.3 ≥ WR > 0.2		0.2 ≥ WR > 0.10		0.1 ≥ WR	
		U <sub>afk</sub>	SF <sub>k</sub>	U <sub>afk</sub>	SF <sub>k</sub>	U <sub>afk</sub>	SF <sub>k</sub>	U <sub>afk</sub>	SF <sub>k</sub>	U <sub>afk</sub>	SF <sub>k</sub>	U <sub>afk</sub>	SF <sub>k</sub>
住宅類建築	2.75	2.7	0.10	2.0	0.15	3.5	0.25	4.2	0.35	5.2	0.45	6.5	0.55
非住宅類建築	3.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6.5	0.60

單位: U<sub>aws</sub>: W/(m<sup>2</sup>.K); U<sub>afk</sub>: W/(m<sup>2</sup>.K); WR: 無單位

表4 Uaw、Uaf、SF之基準值規定

建築分類	U <sub>aws</sub>	WR > 0.5		0.5 ≥ WR > 0.4		0.4 ≥ WR > 0.3		0.3 ≥ WR > 0.2		0.2 ≥ WR > 0.10		0.1 ≥ WR	
		U <sub>afk</sub>	SF <sub>k</sub>	U <sub>afk</sub>	SF <sub>k</sub>	U <sub>afk</sub>	SF <sub>k</sub>	U <sub>afk</sub>	SF <sub>k</sub>	U <sub>afk</sub>	SF <sub>k</sub>	U <sub>afk</sub>	SF <sub>k</sub>
住宅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非住宅類建築	3.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6.5	0.60

單位: U<sub>aws</sub>: W/(m<sup>2</sup>.K); U<sub>afk</sub>: W/(m<sup>2</sup>.K); WR: 無單位

9.1.3 ENVLOAD指標之目的在於引導建築外殼設計符合實際節能需求, 對於單一空間樓地板面積大於100m<sup>2</sup>之無塵室、開刀房、電信機房、電腦中心、攝影棚、水族館、電影院放映廳、展覽廳、演藝廳、集會廳、宴會廳、冷凍冷藏室、工廠

9.1.3 ENVLOAD指標之目的在於引導建築外殼設計符合實際節能需求, 對於單一空間樓地板面積大於100m<sup>2</sup>之無塵室、開刀房、電信機房、電腦中心、攝影棚、水族館、電影院放映廳、展覽廳、演藝廳、集會廳、宴會廳、冷凍冷藏室、工廠

<p>製程、倉儲空間等幾近全密閉空調之「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視為無法改變外殼條件之空間；在執行ENVLOAD指標計算前，應先將「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逐一排除後（如圖2所示，排除面積應完整），再以賸餘樓地板面積部分檢討ENVLOAD指標。但該類大空調空間所附屬之前廳、辦公、走廊等附屬空間或該類大空調空間未達100m<sup>2</sup>者，皆應納入ENVLOAD指標檢討範圍。</p>	<p>製程、倉儲空間等外殼全密閉且全面空調之「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視為無法改變外殼條件之空間；在執行ENVLOAD指標計算前，應先將「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逐一排除後（如圖2所示，排除面積應完整），再以賸餘樓地板面積部分檢討ENVLOAD指標。但該類大空調空間所附屬之前廳、辦公、走廊等附屬空間或該類大空調空間未達100m<sup>2</sup>者，皆應納入ENVLOAD指標檢討範圍。</p>
<p>9.1.4 ENVLOAD指標之計算，應先將建築平面依表5.a所示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商場餐飲娛樂分區、醫院診療分區、醫院病房分區、旅館、招待所之客房分區、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等六類執行耗能特性分區，由公式(16)至(20)分別計算各分區之ENVLOAD<sub>m</sub>指標，再依公式(15)由各分區之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出最終ENVLOAD指標。本規範對於ENVLOAD指標之合格判斷式如公式(13)所示，該合格基準由公式(14)依表5.a所示之各耗能特性分區基準值加權計算而成。</p> $ENVLOAD < ENVLOAD_s \text{ -----(13)}$ $ENVLOAD_s = \sum (ENVLOAD_m \times AF_{mp}) / \sum AF_{mp} \text{ -----(14)}$ $ENVLOAD = \sum (ENVLOAD_m \times AF_{mp}) / \sum AF_{mp} \text{ -----(15)}$ $ENVLOAD_m = a_1 m + [a_2 m \times L_m \times DH + a_3 m \times (\sum M_{mk} \times IH_k)] \times Vacm \text{ -----(16)}$ $AF_{mp} = \sum AF_{mkp}, k \text{ 方位累算 -----(17)}$ $AF_{mkp} = \sum AF_{mkipj}, k \text{ 方位之 } j \text{ 外周區空間累算 ----- (17-1)}$ $AF_{mi} = \sum AF_{mij}, j \text{ 內部區空間累算 ----- (17-2)}$ $AF_c = \sum (AF_{mp} + AF_{mi}), m \text{ 特性分區累算 -----(18)}$ $L_m = (\sum U_i \times A_i) / AF_{mp} \text{ -----(1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窗與實牆部分)</p> $M_{mk} = [\sum (\eta_i \times A_i \times K_i) + 0.03 \times \sum (U_i \times A_i)]$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透光開窗部位      不透光實牆部位</p>	<p>9.1.4 ENVLOAD指標之計算，應先將建築平面依表5.a所示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商場餐飲娛樂分區、醫院診療分區、醫院病房分區、旅館、招待所之客房分區、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等六類執行耗能特性分區，由公式(17)至(20)分別計算各分區之ENVLOAD<sub>m</sub>指標，再依公式(15)由各分區之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出最終ENVLOAD指標。本規範對於ENVLOAD指標之合格判斷式如公式(13)所示，該合格基準由公式(14)依表5.a所示之各耗能特性分區基準值加權計算而成。</p> $ENVLOAD < ENVLOAD_s \text{ -----(13)}$ $ENVLOAD_s = \sum (ENVLOAD_m \times AF_{mp}) / \sum AF_{mp} \text{ -----(14)}$ $ENVLOAD = \sum (ENVLOAD_m \times AF_{mp}) / \sum AF_{mp} \text{ -----(15)}$ $ENVLOAD_m = a_1 m + [a_2 m \times L_m \times DH + a_3 m \times (\sum M_{mk} \times IH_k)] \times Vacm \text{ -----(16)}$ $AF_{mp} = \sum AF_{mkp}, k \text{ 方位累算 -----(17)}$ $AF_{mkp} = \sum AF_{mkipj}, k \text{ 方位之 } j \text{ 外周區空間累算 ----- (17-1)}$ $AF_{mi} = \sum AF_{mij}, j \text{ 內部區空間累算 ----- (17-2)}$ $AF_c = \sum (AF_{mp} + AF_{mi}), m \text{ 特性分區累算 -----(18)}$ $L_m = (\sum U_i \times A_i) / AF_{mp} \text{ -----(1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窗與實牆部分)</p> $M_{mk} = [\sum (\eta_i \times A_i \times K_i) + 0.03 \times \sum (U_i \times A_i)]$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透光開窗部位      不透光實牆部位</p>

<p>／AFmp------(20)</p> <p>其中</p> <p>ENVLOAD：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kWh/(m<sup>2</sup>.yr)]</p> <p>ENVLOADs：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kWh/(m<sup>2</sup>.yr)]</p> <p>ENVLOADms：m耗能特性分區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kWh/(m<sup>2</sup>.yr)]，查表5.a</p> <p>ENVLOADm：m耗能特性分區建築物外殼耗能量[kWh/(m<sup>2</sup>.yr)]</p> <p>i：外牆或開窗部位參數，無單位。</p> <p>j：空間參數，無單位。</p> <p>k：方位參數，無單位。</p> <p>m：耗能特性分區參數，以表5.a為分區標準。</p> <p>Lm：m耗能特性分區外殼熱損失係數 [KW/(m<sup>2</sup>.K)]，依公式(19)求得。</p> <p>Mmk：m耗能特性分區k方位外殼面之日射取得係數，無單位，依公式(20)求得。</p> <p>alm：m耗能特性分區回歸係數 [kWh/(m<sup>2</sup>.yr)]，查表6。</p> <p>a2m、a3m：m耗能特性分區回歸係數，無單位，查表6。</p> <p>DH：冷房度時[1000Kh/yr]，查表7.1至7.5。</p> <p>IHk：k方位外殼之冷房日射時 [kWh/(m<sup>2</sup>.yr)]，查表7.1至7.5。</p> <p>Vacm：m耗能特性分區之自然通風空調節能率，無單位，依附錄三計算而得。</p> <p>Ui：i部位外殼熱傳透率[W/(m<sup>2</sup>.K)]，依附錄一計算而得。</p> <p><math>\eta_i</math>：i部位玻璃日射透過率，查附錄二。</p> <p>Ki：i開窗部位之外遮陽係數，無單位，依附錄二計算而得，為了簡化計算，亦可不予處理，此時即逕令ki為1.0即可。</p> <p>Ai：i空調區部位外殼面積[m<sup>2</sup>]。</p> <p>AFc：總空調面積(m<sup>2</sup>)，m耗能特性分區空調</p>	<p>／AFmp------(20)</p> <p>其中</p> <p>ENVLOAD：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kWh/(m<sup>2</sup>.yr)]</p> <p>ENVLOADs：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kWh/(m<sup>2</sup>.yr)]</p> <p>ENVLOADms：m耗能特性分區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kWh/(m<sup>2</sup>.yr)]，查表5.a</p> <p>ENVLOADm：m耗能特性分區建築物外殼耗能量[kWh/(m<sup>2</sup>.yr)]</p> <p>i：外殼部位參數，包括實牆部位與玻璃部位。</p> <p>j：內、外周區空間參數。</p> <p>k：方位參數。</p> <p>m：耗能特性分區參數，以表5.a為分區標準。</p> <p>Lm：m耗能特性分區外殼熱損失係數 [KW/(m<sup>2</sup>.K)]，依公式(19)求得。</p> <p>Mmk：m耗能特性分區k方位外殼面之日射取得係數，無單位，依公式(20)求得。</p> <p>alm：m耗能特性分區回歸係數 [kWh/(m<sup>2</sup>.yr)]，查表6。</p> <p>a2m、a3m：m耗能特性分區回歸係數，無單位，查表6。</p> <p>DH：冷房度時[1000K.h/yr]，查表7.1至7.5。</p> <p>IHk：k方位外殼之冷房日射時 [kWh/(m<sup>2</sup>.yr)]，查表7.1至7.5。</p> <p>Vacm：m耗能特性分區之自然通風空調節能率，無單位，依附錄三計算而得。</p> <p>Ui：i部位外殼熱傳透率[W/(m<sup>2</sup>.K)]，依附錄一計算而得。</p> <p><math>\eta_i</math>：i部位玻璃日射透過率，查附錄二。</p> <p>Ki：i開窗部位之外遮陽係數，無單位，依附錄二計算而得，為了簡化計算，亦可不予處理，此時即逕令ki為1.0即可。</p> <p>Ai：i空調區部位外殼面積[m<sup>2</sup>]。</p>
--	---

<p>面積逐一累算而得。</p> <p>AFmp：m 耗能特性分區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m<sup>2</sup>]，即 m 特性分區對各 k 方位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之和。</p> <p>AFmkp：m 耗能特性分區 k 方位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m<sup>2</sup>]，即 k 方位對 j 外周區空間空調樓地板面積之和。</p> <p>AFmi：m 耗能特性分區內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m<sup>2</sup>]，即各內部區空間空調樓地板面積之和。此變數在本規範指標計算中未用到，只用於面積檢核之用。</p> <p>Afmkj：m 耗能特性分區 k 方位 j 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m<sup>2</sup>]。</p> <p>Afmij：m 耗能特性分區 j 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m<sup>2</sup>]。</p>	<p>AFc：總空調面積 (m<sup>2</sup>)，m 耗能特性分區空調面積逐一累算而得。</p> <p>AFmp：m 耗能特性分區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m<sup>2</sup>]，即 m 特性分區對各 k 方位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之和。</p> <p>AFmkp：m 耗能特性分區 k 方位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m<sup>2</sup>]，即 k 方位對 j 外周區空間空調樓地板面積之和。</p> <p>AFmi：m 耗能特性分區內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m<sup>2</sup>]，即各內部區空間空調樓地板面積之和。此變數在本規範指標計算中未用到，只用於面積檢核之用。</p> <p>Afmkj：m 耗能特性分區 k 方位 j 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m<sup>2</sup>]。</p> <p>Afmij：m 耗能特性分區 j 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m<sup>2</sup>]。</p>
<p>9.1.7.3 如圖 3 所示，<u>轉角交接兩外周區以斜角 45 度劃分為原則</u>，若建築物平面寬度在 10m 以下，無法劃分成二向各 5m 深之外周區時，則全部視為外周區計算。如圖 3 若建築物非為單純方形平面時，其 AFmp 亦沿外周面 5m 界線之外周空調區累算其面積。如有圖 4 之曲線外殼時，則可在曲面上適當分割為小區，每區以近似之方位及平面計算之。</p>	<p>9.1.7.3 如圖 3 所示，若建築物平面寬度在 10m 以下，無法劃分成二向各 5m 深之外周區時，則全部視為外周區計算。如圖 3 若建築物非為單純方形平面時，其 AFmp 亦沿外周面 5m 界線之外周空調區累算其面積。如有圖 4 之曲線外殼時，則可在曲面上適當分割為小區，每區以近似之方位及平面計算之。</p>
<p>9.1.7.5 如圖 5 所示屋頂層空調空間，在立面外殼 5m 以內區域應依上述劃分為各方位之外圍屋頂外周區，在立面外殼深度 5m 以上部分則為內部屋頂外周區，該二類屋頂外周區之面積應全部計入 AFmp。後者之內部屋頂層外周區若上方臨接機械室、樓梯間、屋頂突出物等非空調區時，則該部分應視為內部區，該面積則不予計入 AFmp。外周區之劃分如圖 3、圖 7 所示，在兩方位交接之角隅處，<u>以 45 度斜線分區為原則</u>。</p>	<p>9.1.7.5 如圖 5 所示屋頂層空調空間，在立面外殼 5m 以內區域應依上述劃分為各方位之外圍屋頂外周區，在立面外殼深度 5m 以上部分則為內部屋頂外周區，該二類屋頂外周區之面積應全部計入 AFmp。後者之內部屋頂層外周區若上方臨接機械室、樓梯間、屋頂突出物等非空調區時，則該部分應視為內部區，該面積則不予計入 AFmp。外周區之劃分如圖 3、圖 5 所示，在兩方位交接之角隅處，可採 45 度斜線之分區，也可採垂直正交線之分區，分區不宜太小且越少越好。</p>

9.1.7.9 公式(16)所採用之冷房度時 DH 及冷房日射時 IHk 依計算點氣候分區之代表城市，就建築物所在地與基地地面海拔高度由表 7(含表 7.1 至 7.5)讀取使用。該表冷房日射時僅提供垂直十六方位及水平面之數據，若遇此十六方位以外時，以相近角度之數據替代之。非水平、垂直面之傾斜外殼之冷房日射時 IHk 值依表 7.6 修正。

9.1.7.9 公式(16)所採用之冷房度時 DH 及冷房日射時 IHk 依計算點氣候分區之代表城市，就建築物所在地與基地地面海拔高度由表 7.1 至 7.5 讀取使用。該表冷房日射時僅提供垂直十六方位及水平面之數據，若遇此十六方位以外時，以相近角度之數據替代之。非水平、垂直面之傾斜外殼之冷房日射時 IHk 值依表 7.6 修正。

表 5.a 耗能特性分區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ENVLOADms 與外殼節能極限值 EVmin

耗能特性分區	營業時間與室內條件	氣候分區	基準值 ENVLOADms (kWh/(m <sup>2</sup> .yr))	外殼節能極限值 EVmin (kWh/(m <sup>2</sup> .yr))
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	週日正常營業時間 9-17 點，人員密度 0.15(人/m <sup>2</sup> )，照明密度 13.5(W/m <sup>2</sup> )	北部	150	108
		中部	170	118
		南部	180	123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週日正常營業時間 9-21 點，人員密度 0.25(人/m <sup>2</sup> )，照明密度 29.5(W/m <sup>2</sup> )	北部	245	202
		中部	265	212
		南部	275	217
醫院診療分區	週日正常營業時間 9-21 點，人員密度 0.3(人/m <sup>2</sup> )，照明密度 12.5(W/m <sup>2</sup> )	北部	185	151
		中部	205	161
		南部	215	166
醫院病房分區	營業時間 24hrs，人員密度 0.1(人/m <sup>2</sup> )，照明密度 10.0(W/m <sup>2</sup> )	北部	175	142
		中部	195	152
		南部	200	154
旅館、招待所之客房分區	營業時間 24hrs，人員密度 0.1(人/m <sup>2</sup> )，照明密度 10.0(W/m <sup>2</sup> )	北部	110	76
		中部	130	86
		南部	135	88
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	週日正常營業時間 6-24 點，人員密度 0.35(人/m <sup>2</sup> )，照明密度 17.5(W/m <sup>2</sup> )	北部	290	254
		中部	315	267
		南部	325	272

外殼節能極限值 EVmin = ENVLOADms - (ENVLOADms × 回歸係數 a1) / 2

表 5.a 耗能特性分區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ENVLOADsm 與外殼節能極限值 EVmin

耗能特性分區	營業時間與室內條件	氣候分區	基準值 ENVLOADsm (kWh/(m <sup>2</sup> .yr))	外殼節能極限值 EVmin (kWh/(m <sup>2</sup> .yr))
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	週日正常營業時間 9-17 點，人員密度 0.15(人/m <sup>2</sup> )，照明密度 13.5(W/m <sup>2</sup> )	北部	150	108
		中部	170	118
		南部	180	123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週日正常營業時間 9-21 點，人員密度 0.25(人/m <sup>2</sup> )，照明密度 29.5(W/m <sup>2</sup> )	北部	245	202
		中部	265	212
		南部	275	217
醫院診療分區	週日正常營業時間 9-21 點，人員密度 0.3(人/m <sup>2</sup> )，照明密度 12.5(W/m <sup>2</sup> )	北部	185	151
		中部	205	161
		南部	215	166
醫院病房分區	營業時間 24hrs，人員密度 0.1(人/m <sup>2</sup> )，照明密度 10.0(W/m <sup>2</sup> )	北部	175	142
		中部	195	152
		南部	200	154
旅館、招待所之客房分區	營業時間 24hrs，人員密度 0.1(人/m <sup>2</sup> )，照明密度 10.0(W/m <sup>2</sup> )	北部	110	76
		中部	130	86
		南部	135	88
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	週日正常營業時間 6-24 點，人員密度 0.35(人/m <sup>2</sup> )，照明密度 17.5(W/m <sup>2</sup> )	北部	290	254
		中部	315	267
		南部	325	272

外殼節能極限值 EVmin = ENVLOADsm - (ENVLOADsm × 回歸係數 a1) / 2

表 6 ENVLOADm 推算公式的回歸係數與相關係數

耗能特性分區	回歸係數 a1 [kWh/(m <sup>2</sup> .yr)]	回歸係數 a2 [-]	回歸係數 a3 [-]	回歸公式相關係數 R
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	66	0.727	0.761	0.925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159	0.257	0.908	0.896
醫院診療分區	116	0.206	0.956	0.906
醫院病房分區	108	0.106	1.095	0.910
旅館、招待所之客房分區	41	0.456	0.93	0.957
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	218	0.170	0.75	0.884

表 6 ENVLOADm 推算公式的回歸係數

耗能特性分區	回歸係數 a1 [kWh/(m <sup>2</sup> .yr)]	回歸係數 a2 [-]	回歸係數 a3 [-]	回歸公式相關係數 R
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	66	0.727	0.761	0.925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159	0.257	0.908	0.896
醫院診療分區	116	0.206	0.956	0.906
醫院病房分區	108	0.106	1.095	0.910
旅館、招待所之客房分區	41	0.456	0.93	0.957
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	218	0.170	0.75	0.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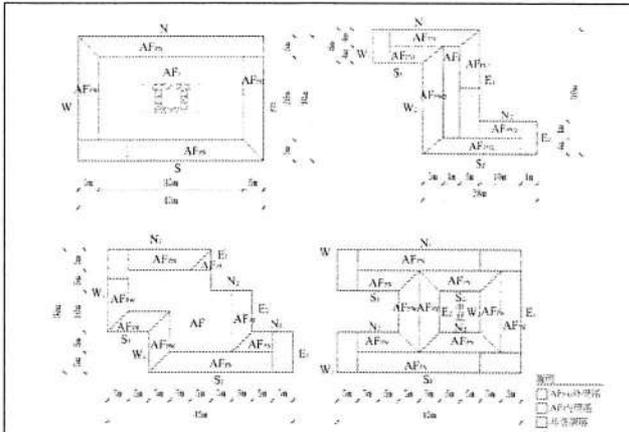


圖3建築物外周區範圍（外牆中心線起算深度5m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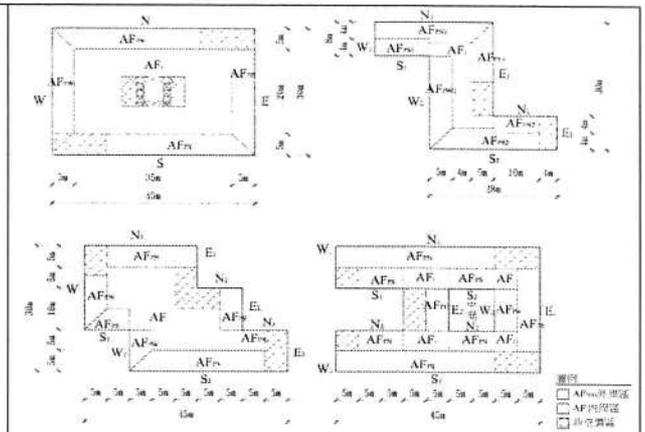


圖3建築物外周區範圍（外牆中心線起算深度5m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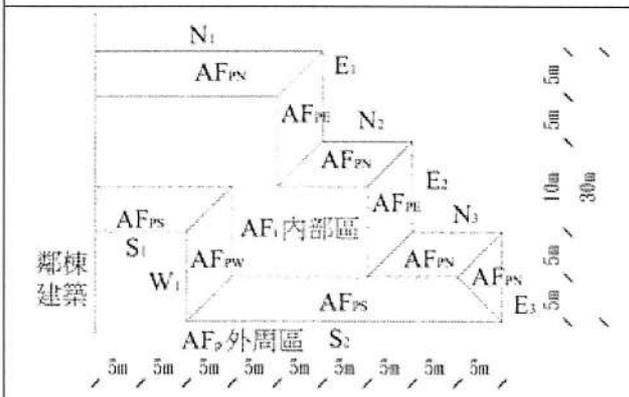


圖7 緊接鄰棟建築物或使用共同壁時，該部位樓地板面積不計入AF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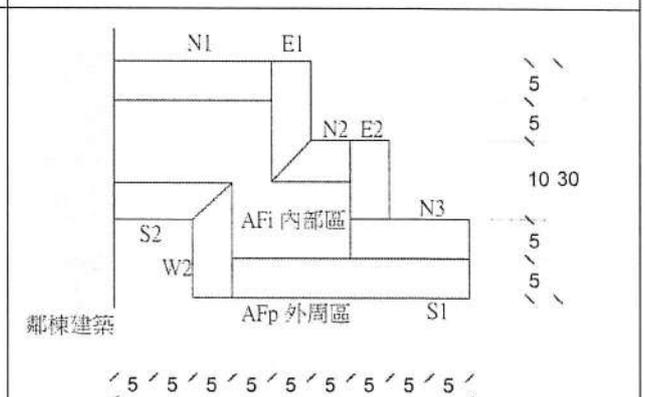


圖7 緊接鄰棟建築物或使用共同壁時，該部位樓地板面積不計入AFmp

9.2.3 適用Req指標規範之建築物，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Uaw與外殼等價開窗率Req二指標之合格判斷式如公式(21)~(22)所示，該Req指標之計算，應依公式(23)~(26)計算之。

$$Uaw < 3.5 \text{ W}/(\text{m}^2 \cdot \text{K}) \text{-----}(21)$$

$$Req < Reqs \text{-----}(22)$$

$$Req = Aeq / Aen \text{-----}(23)$$

$$Aen = \Sigma Aewi + \Sigma Aeri +$$

(立面外殼面積) (屋頂外殼面積)

$$Ab \text{-----}(24)$$

(修正係數)

$$Aeq = (\Sigma Agixfk \times Ki + \Sigma Agsixfk \times Ki) \times$$

(外牆開窗部位) (屋頂開窗部位)

$$Vac \text{-----}(25)$$

$$Ab = 0.3 \times \Sigma Abh \text{-----}(26)$$

9.2.3 適用Req指標規範之建築物，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Uaw與外殼等價開窗率Req二指標之合格判斷式如公式(21)~(22)所示，該Req指標之計算，應依公式(23)~(26)計算之。

$$Uaw < 3.5 \text{ W}/(\text{m}^2 \cdot \text{K}) \text{-----}(21)$$

$$Req < Reqs \text{-----}(22)$$

$$Req = Aeq / Aen \text{-----}(23)$$

$$Aen = \Sigma Aewi + \Sigma Aeri +$$

(立面外殼面積) (屋頂外殼面積)

$$Ab \text{-----}(24)$$

(修正係數)

$$Aeq = (\Sigma Agixfk \times Ki + \Sigma Agsixfk \times Ki) \times$$

(外牆開窗部位) (屋頂開窗部位)

$$Vac \text{-----}(25)$$

$$Ab = 0.3 \times \Sigma Abj \text{-----}(26)$$

<p>其中</p> <p><math>U_{aw}</math>：外牆平均熱傳透率<math>[W/(m^2.K)]</math>，依附錄一規定計算。</p> <p><math>R_{eq}</math>：外殼等價開窗率，無單位。</p> <p><math>R_{eqs}</math>：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依本編第三百十條規定在北、中、南氣候區各為13%、15%、18%。</p> <p><math>A_{eq}</math>：外殼等價開窗面積<math>(m^2)</math>。</p> <p><math>A_{en}</math>：外殼總面積<math>(m^2)</math>。</p> <p><math>V_{ac}</math>：自然通風空調節能率，無單位，依附錄三計算而得，為了簡化計算，或無自然通風設計時，亦可不予處理，此時即逕令<math>V_{ac}=1.0</math>即可。</p> <p><math>i</math>：<u>外牆或開窗部位參數，無單位。</u></p> <p><math>h</math>：透天連棟住宅共同壁參數。</p> <p><math>f_k</math>：k方位日射修正係數，詳表8。</p> <p><math>K_i</math>：i開窗部位之外遮陽係數，無單位，依附錄二計算而得，為了簡化計算，亦可不予處理，此時即逕令<math>k_i</math>為1.0即可。</p> <p><math>A_{gi}</math>：i外牆透光部位之開窗面積<math>(m^2)</math>。</p> <p><math>A_{wi}</math>：i外牆部位之不透光部位面積<math>(m^2)</math>。</p> <p><math>A_{gsi}</math>：i屋頂部位之玻璃窗水平投影面積<math>(m^2)</math>。</p> <p><math>A_{ri}</math>：i屋頂部位之不透光部位水平投影面積<math>(m^2)</math>。</p> <p><math>A_{ewi}</math>：立面外殼面積<math>(m^2)</math>，等於<math>\Sigma(A_{gi}+A_{wi})</math>，以全立面尺寸計算即可。</p> <p><math>A_{eri}</math>：屋頂外殼面積<math>(m^2)</math>，等於<math>\Sigma(A_{gsi}+A_{ri})</math>，以平面尺寸計算即可。</p> <p><math>A_b</math>：透天連棟住宅分戶牆之修正係數<math>(m^2)</math>。但獨棟透天住宅、集合住宅或其他住宿類建築物不得採用此修正係數，此時令<math>A_b=0.0</math>。</p> <p><u><math>A_{bh}</math>：透天連棟住宅h面分戶牆面積<math>(m^2)</math>。</u></p>	<p>其中</p> <p><math>U_{aw}</math>：外牆平均熱傳透率<math>[W/(m^2.K)]</math>，依附錄一規定計算。</p> <p><math>R_{eq}</math>：外殼等價開窗率，無單位。</p> <p><math>R_{eqs}</math>：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依本編第三百十條規定在北、中、南氣候區各為13%、15%、18%。</p> <p><math>A_{eq}</math>：外殼等價開窗面積<math>(m^2)</math>。</p> <p><math>A_{en}</math>：外殼總面積<math>(m^2)</math>。</p> <p><math>V_{ac}</math>：自然通風空調節能率，無單位，依附錄三計算而得，為了簡化計算，或無自然通風設計時，亦可不予處理，此時即逕令<math>V_{ac}=1.0</math>即可。</p> <p><math>i</math>：開窗部位或外牆部位參數。</p> <p><math>j</math>：透天連棟住宅共同壁參數。</p> <p><math>f_k</math>：k方位日射修正係數，詳表8。</p> <p><math>K_i</math>：i開窗部位之外遮陽係數，無單位，依附錄二計算而得，為了簡化計算，亦可不予處理，此時即逕令<math>k_i</math>為1.0即可。</p> <p><math>A_{gi}</math>：i外牆透光部位之開窗面積<math>(m^2)</math>。</p> <p><math>A_{wi}</math>：i外牆部位之不透光部位面積<math>(m^2)</math>。</p> <p><math>A_{gsi}</math>：i屋頂部位之玻璃窗水平投影面積<math>(m^2)</math>。</p> <p><math>A_{ri}</math>：i屋頂部位之不透光部位水平投影面積<math>(m^2)</math>。</p> <p><math>A_{ewi}</math>：立面外殼面積<math>(m^2)</math>，等於<math>\Sigma(A_{gi}+A_{wi})</math>，以全立面尺寸計算即可。</p> <p><math>A_{eri}</math>：屋頂外殼面積<math>(m^2)</math>，等於<math>\Sigma(A_{gsi}+A_{ri})</math>，以平面尺寸計算即可。</p> <p><math>A_b</math>：透天連棟住宅分戶牆之修正係數<math>(m^2)</math>。但獨棟透天住宅、集合住宅或其他住宿類建築物不得採用此修正係數，此時令<math>A_b=0.0</math>。</p> <p><math>A_{bj}</math>：透天連棟住宅j面分戶牆面積<math>(m^2)</math>。</p>
<p>9.3 學校類與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之AWSG指標與基準</p>	<p>9.3 學校類與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之指標與基準</p>
<p>9.3.4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之AWSG指標因包含集會、表演等特殊功能空間，為確保建</p>	<p>9.3.4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之AWSG指標因包含集會、表演等特殊功能空間，為確保建</p>

<p>築外殼設計符合實際節能需求，對於單一空間樓地板面積大於100 m<sup>2</sup>之<u>無塵室、開刀房、電信機房、電腦中心、攝影棚、水族館、電影院放映廳、展覽廳、演藝廳、集會廳、宴會廳、冷凍冷藏室、工廠製程、倉儲空間等幾近全密閉空調之空間</u>之「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視為無法改變外殼條件之空間；在執行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之AWSG指標計算前，應先將「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逐一排除後（如圖2所示，排除面積應完整），再以賸餘樓地板面積部分檢討AWSG指標。但該類大空調空間所附屬之前廳、辦公、走廊等附屬空間或該類大空調空間未達100 m<sup>2</sup>者，皆應納入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之AWSG指標檢討範圍（學校類建築物則無此規定）。</p>	<p>築外殼設計符合實際節能需求，對於單一空間樓地板面積大於100 m<sup>2</sup>之電腦機房、攝影棚、水族館、電影院放映廳、展覽廳、演藝廳、集會廳、倉儲空間等外殼全密閉且全面空調之「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視為無法改變外殼條件之空間；在執行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之AWSG指標計算前，應先將「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逐一排除後（如圖2所示，排除面積應完整），再以賸餘樓地板面積部分檢討AWSG指標。但該類大空調空間所附屬之前廳、辦公、走廊等附屬空間或該類大空調空間未達100 m<sup>2</sup>者，皆應納入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之AWSG指標檢討範圍（學校類建築物則無此規定）。</p>
<p>9.3.6.2 學校類建築物之AWSG以管制居室空間為主，其浴廁、樓梯間、機械間、停車等空間不應納入評估範圍。但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之AWSG為整體評估指標，其全部開窗部分均須納入計算。另外，學校類建築物之AWSG以評估日曬空間遮陽功能為目的，由於面臨中間走廊或2.0m以上之戶外走廊之開窗部分會減弱AWSG之評估，此部分不得納入AWSG之檢討範圍。如為雙邊走廊設計之空間，應選擇其中較淺邊之戶外走廊作為AWSG遮陽計算，但如為大型空間類建築，則全部的開窗部分均須納入計算。</p>	<p>9.3.6.2 學校類建築物之AWSG以管制居室空間為主，其浴廁、樓梯間、機械間、停車等空間不應納入評估範圍。但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之AWSG為整體評估指標，其全部開窗部分均須納入計算。另外，學校類建築物之AWSG以評估日曬空間遮陽功能為目的，由於面臨中間走廊或2.0m以上之戶外走廊之開窗部分會減弱AWSG之評估，此部分不得納入AWSG之檢討範圍，但如為雙邊走廊設計者，必須選擇其中一邊戶外走廊作為AWSG遮陽計算（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則無此規定）。</p>
<p>附錄一</p>	
<p>1.2.1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U<sub>ar</sub>以及建築物立面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U<sub>aw</sub>、窗平均熱傳透率U<sub>af</sub>等兩指標之計算依下列諸公式計算之。</p> $U_{ar} = \{ \sum U_{ri} \times A_{ri} + \sum [ U_{fixrfr} + U_{gix} (1.0-rfr) ] \times A_{gi} \} / \sum ( A_{ri} + A_{gi} ) \text{-----}$ $\text{-----}(1-2)$ $U_{aw} = \sum ( U_{wix} A_{wi} ) / \sum A_{wi} \text{-----} (1-3)$ $U_{af} = \{ \sum U_{fixrfr} \times A_{gi} + \sum [ U_{gix} (1.0-rfr) \times A_{gi} ] \} / \sum A_{gi} \text{-----} (1-4)$ <p>其中</p>	<p>1.2.1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U<sub>ar</sub>以及建築物立面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U<sub>aw</sub>、窗平均熱傳透率U<sub>af</sub>等兩指標之計算依下列諸公式計算之。</p> $U_{ar} = \{ \sum U_{ri} \times A_{ri} + \sum [ U_{fixrfr} + U_{gix} (1.0-rfr) ] \times A_{gi} \} / \sum ( A_{ri} + A_{gi} ) \text{-----}$ $\text{-----}(1-2)$ $U_{aw} = \sum ( U_{wix} A_{wi} ) / \sum A_{wi} \text{-----} (1-3)$ $U_{af} = \{ \sum U_{fixrfr} \times A_{gi} + \sum [ U_{gix} (1.0-rfr) \times A_{gi} ] \} / \sum A_{gi} \text{-----} (1-4)$ <p>其中</p>

<p>i：屋頂、外牆或開窗部位參數，無單位。</p> <p>Uar：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W/m<sup>2</sup>.K)，需計算不透光屋頂及透光部位水平投影面之透光材質與窗框。不透光屋頂部位只計算平版部位構造，柱、樑視同平版部位構造計算。依公式(1-2)規定計算。</p> <p>Uaw：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W/m<sup>2</sup>.K)，只計算一般外牆即可，柱、樑及樓版視同外牆厚度計算。依公式(1-3)規定計算。</p> <p>Uaf：立面窗平均熱傳透率 (W/m<sup>2</sup>.K)，計算玻璃及窗框部位。依公式(1-4)規定計算。</p> <p>Uri：i部位之不透光屋頂部位熱傳透率 (W/m<sup>2</sup>.K)，依公式(1-1)規定計算。柱、樑異形部位之Uri視同樓版部位屋頂Uri處理。</p> <p>Uwi：立面i外牆部位熱傳透率 (W/m<sup>2</sup>.K)，依公式(1-1)規定計算。柱、樑異形部位之Uwi視同平版部位外牆Uwi處理。</p> <p>Ugi：i部位之玻璃熱傳透率 (W/m<sup>2</sup>.K)，取自表1.3或依公式(1-1)規定計算。</p> <p>Ufi：i開窗窗框部位熱傳透率 (W/m<sup>2</sup>.K)，取自表1.3或依公式(1-1)規定計算。</p> <p>Ari：屋頂不透光i部位之水平投影面積 (m<sup>2</sup>)。</p> <p>Awi：立面i部位外牆部位面積 (m<sup>2</sup>)。</p> <p>Agi：i部位包含玻璃及窗框之開窗部位面積 (m<sup>2</sup>)。若為屋頂開窗部位，面積Agi以水平投影面積計之。</p> <p>rfr：開窗部位之窗框面積比，無單位，查表 1.4。為了簡化計算，可逕令 rfr=0.15。</p>	<p>i：屋頂、外牆或開窗部位參數，無單位。</p> <p>Uar：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W/m<sup>2</sup>.K)，需計算不透光屋頂及透光部位水平投影面之透光材質與窗框。不透光屋頂部位只計算平版部位構造，柱、樑視同平版部位構造計算。依公式(1-2)規定計算。</p> <p>Uaw：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W/m<sup>2</sup>.K)，只計算一般外牆即可，柱、樑及樓版視同外牆厚度計算。依公式(1-3)規定計算。</p> <p>Uaf：立面窗平均熱傳透率 (W/m<sup>2</sup>.K)，計算玻璃及窗框部位。依公式(1-4)規定計算。</p> <p>Uri：i部位之不透光屋頂部位熱傳透率 (W/m<sup>2</sup>.K)，依公式(1-1)規定計算。柱、樑異形部位之Uri視同樓版部位屋頂Uri處理。</p> <p>Uwi：立面i外牆部位熱傳透率 (W/m<sup>2</sup>.K)，依公式(1-1)規定計算。柱、樑異形部位之Uwi視同平版部位外牆Uwi處理。</p> <p>Ugi：i部位之玻璃熱傳透率 (W/m<sup>2</sup>.K)，取自表1.3或依公式(1-1)規定計算。</p> <p>Ufi：i開窗窗框部位熱傳透率 (W/m<sup>2</sup>.K)，取自表1.3或依公式(1-1)規定計算。</p> <p>Ari：屋頂不透光i部位之水平投影面積 (m<sup>2</sup>)。</p> <p>Awi：立面i部位外牆部位面積 (m<sup>2</sup>)。</p> <p>Agi：i部位開窗面積 (m<sup>2</sup>)。若為屋頂開窗部位，面積Agi以水平投影面積計之。</p> <p>rfr：開窗部位之窗框面積比，無單位，查表 1.4。為了簡化計算，可逕令 rfr=0.15。</p>
附錄二至附錄五	
勘誤處詳附件附錄二至附錄五畫底線處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7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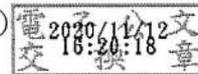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1240517\_10908197511\_109D2034471-01.pdf、  
1091240517\_10908197511\_109D2034472-01.pdf、  
1091240517\_10908197511\_109D2034473-01.pdf)

主旨：檢送「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  
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  
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  
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業經本部108年12月  
19日台內營字第1080822863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表2 綠建材之認可

綠建材		備註
環保標章 建材	回收玻璃再生品	建築物牆體或各種室內裝修材料(基材、表面材)樓地板面材料之板材如屬綠建材者，均得計入綠建材使用率，但其表面使用之塗料、黏著劑或其他材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甲醛釋出量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最大限量值之規定。
	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綠建材標準建材		
資源再生 綠色產品 認定建材	窯燒磚類建材	
	非窯燒磚類建材	
	水泥類板材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		

表2 綠建材之認可

綠建材		備註
第一類 環保標章 建材	回收玻璃再生品	建築物牆體或各種室內裝修材料(基材、表面材)樓地板面材料之板材如屬綠建材者，均得計入綠建材使用率，但其表面使用之塗料、黏著劑或其他材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甲醛釋出量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最大限量值之規定。
	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綠建材標準建材		
資源再生 綠色產品 認定建材	窯燒磚類建材	
	非窯燒磚類建材	
	水泥類板材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		

附件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 (Agi) 計算表

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G1.1 天花板						
樓層	空間	構造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 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 (m)	綠建材面積 (m <sup>2</sup> )
	編號	代號				
天花板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2 內部牆面						
樓層	空間	構造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 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 (m)	綠建材面積 (m <sup>2</sup> )
	編號	代號				
內部牆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及垂直玻璃透明之隔屏						
樓層	空間	構造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 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 (m)	綠建材面積 (m <sup>2</sup> )
	編號	代號				
隔屏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4 樓地板面						
樓層	空間	構造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 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 (m)	綠建材面積 (m <sup>2</sup> )
	編號	代號				
樓地板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5 窗						
樓層	空間	構造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 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 (m)	綠建材面積 (m <sup>2</sup> )
	編號	代號				
窗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i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得於工程完工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驗收時再行檢附填列。

附件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 (Agi) 計算表

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G1.1 天花板						
樓層	空間	構造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 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 (m <sup>2</sup> )
	編號	代號				註註 空返
天花板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2 內部牆面						
樓層	空間	構造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 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 (m <sup>2</sup> )
	編號	代號				註註 空返
內部牆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及垂直玻璃透明之隔屏						
樓層	空間	構造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 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 (m <sup>2</sup> )
	編號	代號				註註 空返
隔屏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4 樓地板面						
樓層	空間	構造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 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 (m <sup>2</sup> )
	編號	代號				註註 空返
樓地板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5 窗						
樓層	空間	構造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 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 (m <sup>2</sup> )
	編號	代號				註註 空返
窗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i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得於工程完工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驗收時再行檢附填列。

##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3.5 大樹： 樹米高徑0.3公尺以上之喬木。	3.5 大樹： 指樹胸高直徑0.3公尺以上之喬木。																																																																																				
3.6 老樹： 米高徑30公分以上或樹齡20年以上之喬木謂之老樹。但移植的老樹視同新樹。	3.6 受保護樹木： 指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或樹胸圍2.5公尺以上，或樹高15公尺以上或樹齡50年以上，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珍稀樹木，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樹林、綠籬、蔓藤等。																																																																																				
3.10 壁掛式綠化 以構造物吊掛在建築立面上且有自動澆灌、植栽維生系統之綠化工程設施。																																																																																					
<p>表 1 植物固碳當量 <math>G_i</math> (<math>\text{kgCO}_2\text{e}/(\text{m}^2\cdot\text{yr})</math>)</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栽植類型</th> <th rowspan="2">樹冠投影面積 固碳當量 <math>G_i</math> (<math>\text{kgCO}_2\text{e}/(\text{m}^2\cdot\text{yr})</math>)</th> <th colspan="2">覆土深度(註)</th> <th rowspan="2">最小樹穴面積 (註)</th> </tr> <tr> <th>渠頂、溝 壘、溝壘、 建築之類</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態 大小喬木、灌木、花草密植混播區 塊植(喬木間距3.5m以下)</td> <td>2.00</td> <td>1.0m以上</td> <td></td> <td>1.0m<sup>2</sup>以上</td> </tr> <tr> <td>闊葉大喬木</td> <td>1.50</td> <td></td> <td>1.0m 以上</td> <td></td> </tr> <tr> <td>喬木 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蕨類喬木 榕樹類</td> <td>1.00 0.66</td> <td>0.7m以上</td> <td></td> <td>1.5m<sup>2</sup>以上</td> </tr> <tr> <td>灌木(每10株植2株以上)</td> <td>0.50</td> <td>0.4m以上</td> <td>0.5m 以上</td> <td></td> </tr> <tr> <td>多年生蔓藤</td> <td>0.40</td> <td></td> <td>0.3m 以上</td> <td></td> </tr> <tr> <td>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 坪</td> <td>0.30</td> <td>0.1m以上</td> <td>0.3m 以上</td> <td></td> </tr> <tr> <td>薄層綠化、壁掛式綠化(註)</td> <td>0.30</td> <td>0.1m以上</td> <td>0.3m 以上</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標準評定機構評定綠建築師技術者，其覆土深度、最小樹穴面積等依其評定數據認定之。大喬木樹穴面積不足1.0m<sup>2</sup>但為1.5m<sup>2</sup>以上者得以小喬木認定之。壁掛式綠化之面積以其建築立面上投影面積認定。</p>	栽植類型	樹冠投影面積 固碳當量 $G_i$ ( $\text{kgCO}_2\text{e}/(\text{m}^2\cdot\text{yr})$ )	覆土深度(註)		最小樹穴面積 (註)	渠頂、溝 壘、溝壘、 建築之類	其他	生態 大小喬木、灌木、花草密植混播區 塊植(喬木間距3.5m以下)	2.00	1.0m以上		1.0m <sup>2</sup> 以上	闊葉大喬木	1.50		1.0m 以上		喬木 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蕨類喬木 榕樹類	1.00 0.66	0.7m以上		1.5m <sup>2</sup> 以上	灌木(每10株植2株以上)	0.50	0.4m以上	0.5m 以上		多年生蔓藤	0.40		0.3m 以上		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 坪	0.30	0.1m以上	0.3m 以上		薄層綠化、壁掛式綠化(註)	0.30	0.1m以上	0.3m 以上		<p>表 1 植物固碳當量 <math>G_i</math> (<math>\text{kgCO}_2\text{e}/(\text{m}^2\cdot\text{yr})</math>)</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栽植類型</th> <th rowspan="2">樹冠投影面積 固碳當量 <math>G_i</math> (<math>\text{kgCO}_2\text{e}/(\text{m}^2\cdot\text{yr})</math>)</th> <th colspan="2">覆土深度(註)</th> <th rowspan="2">最小樹穴面積 (註)</th> </tr> <tr> <th>渠頂、溝 壘、溝壘、 建築之類</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態 大小喬木、灌木、花草密植混播區 塊植(喬木間距3.5m以下)</td> <td>2.00</td> <td>1.0m以上</td> <td></td> <td>1.0m<sup>2</sup>以上</td> </tr> <tr> <td>闊葉大喬木</td> <td>1.50</td> <td></td> <td>1.0m 以上</td> <td></td> </tr> <tr> <td>喬木 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蕨類喬木 榕樹類</td> <td>1.00 0.66</td> <td>0.7m以上</td> <td></td> <td>1.5m<sup>2</sup>以上</td> </tr> <tr> <td>灌木(每10株植2株以上)</td> <td>0.50</td> <td>0.4m以上</td> <td>0.5m 以上</td> <td></td> </tr> <tr> <td>多年生蔓藤</td> <td>0.40</td> <td></td> <td>0.3m 以上</td> <td></td> </tr> <tr> <td>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 坪</td> <td>0.30</td> <td>0.1m以上</td> <td>0.3m 以上</td> <td></td> </tr> <tr> <td>薄層綠化、壁掛式綠化</td> <td>0.30</td> <td>0.1m以上</td> <td>0.3m 以上</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標準評定機構評定綠建築師技術者，其覆土深度、最小樹穴面積等依其評定數據認定之。大喬木樹穴面積不足1.0m<sup>2</sup>但為1.5m<sup>2</sup>以上者得以小喬木認定之。</p>	栽植類型	樹冠投影面積 固碳當量 $G_i$ ( $\text{kgCO}_2\text{e}/(\text{m}^2\cdot\text{yr})$ )	覆土深度(註)		最小樹穴面積 (註)	渠頂、溝 壘、溝壘、 建築之類	其他	生態 大小喬木、灌木、花草密植混播區 塊植(喬木間距3.5m以下)	2.00	1.0m以上		1.0m <sup>2</sup> 以上	闊葉大喬木	1.50		1.0m 以上		喬木 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蕨類喬木 榕樹類	1.00 0.66	0.7m以上		1.5m <sup>2</sup> 以上	灌木(每10株植2株以上)	0.50	0.4m以上	0.5m 以上		多年生蔓藤	0.40		0.3m 以上		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 坪	0.30	0.1m以上	0.3m 以上		薄層綠化、壁掛式綠化	0.30	0.1m以上	0.3m 以上	
栽植類型			樹冠投影面積 固碳當量 $G_i$ ( $\text{kgCO}_2\text{e}/(\text{m}^2\cdot\text{yr})$ )	覆土深度(註)		最小樹穴面積 (註)																																																																															
	渠頂、溝 壘、溝壘、 建築之類	其他																																																																																			
生態 大小喬木、灌木、花草密植混播區 塊植(喬木間距3.5m以下)	2.00	1.0m以上		1.0m <sup>2</sup> 以上																																																																																	
闊葉大喬木	1.50		1.0m 以上																																																																																		
喬木 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蕨類喬木 榕樹類	1.00 0.66	0.7m以上		1.5m <sup>2</sup> 以上																																																																																	
灌木(每10株植2株以上)	0.50	0.4m以上	0.5m 以上																																																																																		
多年生蔓藤	0.40		0.3m 以上																																																																																		
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 坪	0.30	0.1m以上	0.3m 以上																																																																																		
薄層綠化、壁掛式綠化(註)	0.30	0.1m以上	0.3m 以上																																																																																		
栽植類型	樹冠投影面積 固碳當量 $G_i$ ( $\text{kgCO}_2\text{e}/(\text{m}^2\cdot\text{yr})$ )	覆土深度(註)		最小樹穴面積 (註)																																																																																	
		渠頂、溝 壘、溝壘、 建築之類	其他																																																																																		
生態 大小喬木、灌木、花草密植混播區 塊植(喬木間距3.5m以下)	2.00	1.0m以上		1.0m <sup>2</sup> 以上																																																																																	
闊葉大喬木	1.50		1.0m 以上																																																																																		
喬木 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蕨類喬木 榕樹類	1.00 0.66	0.7m以上		1.5m <sup>2</sup> 以上																																																																																	
灌木(每10株植2株以上)	0.50	0.4m以上	0.5m 以上																																																																																		
多年生蔓藤	0.40		0.3m 以上																																																																																		
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 坪	0.30	0.1m以上	0.3m 以上																																																																																		
薄層綠化、壁掛式綠化	0.30	0.1m以上	0.3m 以上																																																																																		



<p>三、基地保水設計值計算</p> <p>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 <math>Q' = \sum Q_i = 2554.95 + 627.3 = 3182.25</math></p> <p>原土地保水量 <math>Q_0 = A_0 \cdot f \cdot t = 7803.68 \times 10^{-5} \times 86400 = 6742.38</math></p> <p><math>\lambda = \frac{Q'}{Q_0} = 3182.25 / 6742.38 = 0.47</math></p> <p>四、基地保水基準值</p> <p><math>\lambda_c = 0.5</math>(學校校園整體評估)。</p> <p>五、合格檢討</p> <p>設計值 <math>\lambda</math> 值=0.47，小於 <math>\lambda_c = 0.5</math>，故本案不合格。</p>	<p>三、基地保水設計值計算</p> <p>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 <math>Q' = \sum Q_i = 2554.95 + 1289.9 = 3844.85</math></p> <p>原土地保水量 <math>Q_0 = A_0 \cdot f \cdot t = 7803.68 \times 10^{-5} \times 86400 = 6742.38</math></p> <p><math>\lambda = \frac{Q'}{Q_0} = 3844.85 / 6742.38 = 0.57</math></p> <p>四、基地保水基準值</p> <p><math>\lambda_c = 0.5</math>(學校校園整體評估)。</p> <p>五、合格檢討</p> <p>設計值 <math>\lambda</math> 值=0.57，大於 <math>\lambda_c = 0.5</math>，故本案合格。</p>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姚志廷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jyhtyng@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2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3569\_109D2002471-01.odt、109D003569\_109D2002487-01.pdf)

主旨：「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4點規

定，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7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09085124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 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部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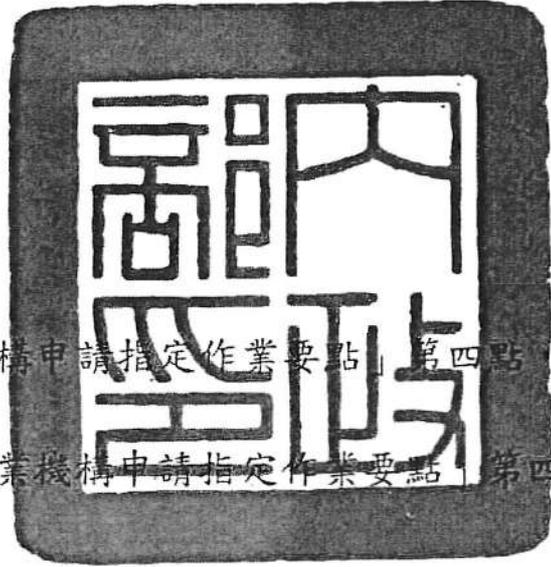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248號



修正「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四點 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四點

部長徐國勇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內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之搭建與設置1案，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99條及第86條規定：「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二、地面下之建築物。三、臨時性之建築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及「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合先敘明。
- 二、查市面上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部分為臨時建築物，部分係設置於應具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內，請貴府清查轄內

電子  
文  
時

4

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之搭建與設置，是否確實依建築法、貴管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三、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設置於應具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內時，如該建築物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即予興建者，應要求起造人即刻停止使用，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仍不合規定，即以新違章建築論處，優先執行拆除；如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用項目不符即予使用者，應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處罰，並要求在依法領得使用執照或完成使用執照變更前，不得再行使用。至於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屬臨時性建築物，惟未依建築法第99條等相關規定申請建築許可及核准使用者，應要求起造人即刻停止使用，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仍不合規定，即以新違章建築論處，優先執行拆除。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4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地下層樓梯寬度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1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72304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第89條第5款規定：「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有關樓梯寬度之規定訂於同編第33條，第33條不屬第4章，不適用第89條第5款規定，先予敘明。至第33條附表第3欄用途類別「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其「地下面積」係比照地上層，係指地下層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2020/11/20  
18:15:38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台內營字第 109082036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附篇 D 第 D.2 點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332 條第 4 項。
- 三、「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附篇 D 第 D.2 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及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695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mailto:cp1080101@cpam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台內地字第 109026588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 1。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 1 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二)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三) 電話：04-22502168

(四) 傳真：04-22502374

(五) 電子郵件：j0043@land.moi.gov.tw

五、本案為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之配套措施，本規則有儘速辦理修正發布之必要，且修正內容尚屬單純並具時效性，爰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6 目規定，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20 日。

部 長 徐國勇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宛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6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310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全文 (12503553\_10930310382\_1\_ATTACH1.odt)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一案，並自發函日後20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檢附「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之修正條文一份。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召集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聘（派）兼之：
  - （一）都發局代表一人。
  - （二）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表一人。
  - （三）建管處代表一人。
  - （四）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五）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六）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選（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九條及第

八十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者。

(二)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項申請增加高層建築物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者

(三) 經認定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公共利益之虞者

(四) 其他經都發局認定得辦理預審者。

四、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

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由建管處副總工程司兼任；置幹事二人，均由建管處指派承辦人員兼任；並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其組織由本小組決議設立之。

六、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建管處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小組委員對於預審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之規定。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沈駿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6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0325@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2095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22596195\_109D2448792-01.odt)



主旨：為重申本市申請建築執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歿後，繼承人於未辦畢繼承登記前申請建築，對於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檢附統一執行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89年9月15日台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說明三(略以)：「...建築基地繼承人於未辦畢繼承登記前申請建築，得出具除戶之戶籍登記簿、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作為該建照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據以申請建築。」。
- 二、爾來貴會所屬會員對申請建築執照涉及旨案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檢附執行方式多有疑義，爰本局再次重申如下：
  - (一)土地已辦畢繼承登記(即已完成土地過戶)者，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記之全體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二)土地未辦畢繼承登記(即未完成土地過戶)者，須檢附繼承系統表，並依內政部前開號函說明三，出具除戶之戶籍登記簿、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土地



使用權同意書作為該建照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又如其中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時，應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三、另對於上開檢附繼承系統表方式案件，為避免後續發生土地權利爭執，應由起造人及全體繼承人出具切結書(如附件)，切結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導致法律糾紛、產權爭議或財產損失等致他人受損害相關事宜，起造人及繼承人願負法律責任及自行承擔相關損失。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均含附件)

電 2020/10/28  
交 16:16:34 文 章

## 切結書

起造人 及繼承人 就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切結保證內容正確無誤，並經全體繼承人簽章確認。爾後本繼承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導致法律糾紛、產權爭議或財產損失等致他人受損害相關事宜，其起造人及繼承人願負法律責任及自行承擔相關損失，概與貴局無涉，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繼承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004#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151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案號申請說明.odt、出流管制案件彙整表填報說明.odt、出流管制案件彙整表.ods (1091615160\_1\_20095451117.odt)

主旨：檢送「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案號申請說明」、  
「出流管制案件彙整表填報說明」及「出流管制案件彙整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水利法出流管制及相關授權子法規定已自108年2月1日施行，為管理各階段作業，已完成「出流管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s://ofc-123.wrap.gov.tw/>）建置，以整合及管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於申請、審查、開工、查核、管理等各階段義務人及主管機關之重要作業資訊。
- 二、請貴府(局)依「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案號申請說明」落實填報並督促義務人配合填報。隨文副知相關機關(構)配合辦理，並請協助轉知所屬及會員周知。
- 三、請貴府(局)依「出流管制案件彙整表填報說明」及「出流管制案件彙整表」填報更新，於109年11月25日前將更新後彙整表函送至本署，彙整表.xlsx格式之電子檔請同步寄送



至本署( A630130@wra.gov.tw)彙辦。

正本：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 2020/11/20 文  
交 10:25:02 章

裝

訂

線



# 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案號申請說明

水利署109.11.17

- 壹、水利法出流管制及相關授權子法規定已自108年2月1日施行，為管理各階段出流管制作業，水利署建置「出流管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整合及管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申請、審查、開工、查核及管理等各階段義務人及主管機關重要作業資訊，請義務人及主管機關依本系統程序完成填報。(本系統網址 <https://ofc-123.wrap.gov.tw/>)。
- 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河川局落實填報本系統各項資料，後續將作為水利署管制考核出流管制各項工作辦理情形之依據，並請督促開發義務人配合辦理。
- 參、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案號申請及書、表、文件標註說明：
- 一、義務人依經濟部108年2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1910號公告書、表、文件格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核前，應先登入本系統「義務人申報區」進行案件線上申請，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後，將本系統給定之「案件編號」確實填寫於送審之「出流管制計畫書申請表(含出流管制規劃書)」中「案號」欄位內，並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封面右上角，以字體18大小標註該案號；義務人前已送審案件，如尚未登入本系統完成申請者，請各義務人即刻辦理申請並補註記於相關書、表、文件中。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受理義務人依本辦法第2條及第3條提送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時，如書表文件未依前項規定註記「案號」，應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限期令義務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三、義務人已完成審查費繳交進入實質審查案件，主管機關應請義務人至遲於主管機關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前，於本系統「義務人申報區」完成案件線上申請，填寫基本資料取得「案號」後，於相關書表文件中完成「案號」註記。
  - 四、屬主管機關已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案件，主管機關應請義務人至遲應於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申報出流管制設施開工前，於相關書表文件中完成「案號」註記。
- 肆、本系統操作手冊及說明已置於本系統「學習專區」項下，請使用人下載參照手冊及說明使用，如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或建議，請利用本系統首頁「意見回饋」及「線上諮詢專區」等功能協助回饋使用意見，或電洽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協助(04-22303659)。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3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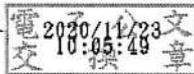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091248417\_1090083529\_109D2035642-01.pdf、  
1091248417\_1090083529\_109D2035643-0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最新修訂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資料，俾貴單位協助辦理「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之審查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10月28日系統字第1095026749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 3.4.3 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

小型航空器於目視走廊飛航時，應按下列規定實施：

1. 使用高度為平均海平面高度 500FT 至 3000FT，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通過強制報告點時，應按陸空通信連絡單位區分向有關通訊追蹤席作位置報告，但通過非強制報告點時，亦應按通訊追蹤席要求作位置報告，其報告內容如下：
  - a. 航空器識別或呼號。
  - b. 位置。
  - c. 高度。
  - d. 航向。
  - e. 預計通過下一位置報告點之時間。
  - f. 天氣情況。
  - g. 他。
3. 加入目視走廊時，應循航行方向與走廊以 45 度角度加入，脫離目視走廊時以 90 度角度脫離。加入或脫離時，除應向通訊追蹤席報告外，並應注意飛航安全。
4. 目視走廊安全隔離之使用如下：
  - a. 西部使用單號目視走廊：
    - i. 沿高速公路部份，保持右側飛航。
    - ii. 非沿高速公路部份，可使用高度隔離。  
  
向北採用平均海平面高度 500FT、1500FT、2500FT。  
  
向南採用平均海平面高度 1000FT、2000FT、3000FT。
  - b. 東部使用雙號目視走廊：
    - i. 向北採用平均海平面高度 500FT、1500FT、2500FT。
    - ii. 向南採用平均海平面高度 1000FT、2000FT、3000FT。
5. 航空器駕駛員及飛航管制單位均應相互協助傳遞飛航資料，以供飛航管制單位作適切之處理。

小型航空器西部目視走廊表

目視走廊名稱	報告點	無線電可構連高度	左右範圍	備註
C1	▲鶯歌 △中壢 ▲楊梅 ▲新竹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以西部幹線鐵路為中心線， 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C3	▲新竹 △竹南 ▲三義 ▲臺中 ▲員林 ▲西螺	1000FT 1000FT 1000FT 500FT 1000FT 1000FT	1. 新竹－三義段：以西部 幹線山線鐵路為中心 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三義－臺中段：以國道 1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 側各 2.5KM 寬 3. 臺中－西螺段：以省道 臺 74 線（中彰快速道 路）、省道臺 74 甲線 （彰化東外環道）、國 道 1 號為中心線，左右 兩側各 2.5KM 寬	1. 臺中至員林間高度限制不得超過 1500FT。 2. 苗栗、西螺、二林、濁水溪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C9	▲鳥松 ▲高雄機場 ▲鳳鼻頭 ▲東港 ▲枋寮大橋 △楓港 ▲恆春	1000FT 500FT 1000FT 1500FT 1500FT 1500FT 1500FT	1. 鳥松－高雄機場段：以 國道 1 號為中心線，左 右兩側各 2.5 公里寬 2. 高雄機場－恆春段：以 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 兩側各 2.5KM 寬	1. 通過鳳鼻頭沿海岸線西面 1.5 浬（海面）飛行至枋寮大橋，通過枋寮大橋沿海岸線東面省道飛行。 2. 東港至恆春間低於 1500FT 無線電可能無法構連。 3. 當 RCR6 限航區有活動時，使用鳳鼻頭及恆春間之 C9，應先協調空軍同意。 4. 當 RCR34 限航區有活動時，航空器不得進入。 5. 枋寮大橋至恆春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C11	▲新竹 △外埔 ▲通霄火力發電廠 △大安溪口 ▲大肚溪口 ▲鹿港 ▲西螺	1000FT 1500FT 1000FT 1000FT 500FT 500FT 1000FT	1. 新竹－大肚溪口段：以 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 兩側各 2.5KM 寬 2. 大肚溪口－鹿港段：以 省道臺 61 線為中心線， 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3. 鹿港－西螺段：以舊濁 水溪、省道臺 19 線、 145 號縣道為中心線， 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通霄火力發電廠至大肚溪口間高度限制不得超過 1500FT。 2. 大肚溪口至鹿港間高度限制不得超過 2000FT。 3. 苗栗、西螺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目視走廊名稱	報告點	無線電可構連高度	左右範圍	備註
C13	▲西螺 △斗南 ▲蒜頭 △新營交流道 △麻豆 ▲永康 △仁德 △岡山 ▲鳥松	1000FT 1000FT 5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 西螺－斗南段：以國道 1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斗南－蒜頭段：以 157 號縣道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3. 蒜頭－新營交流道段：高鐵沿伸至西側之 5KM 寬為左右範圍 4. 新營交流道－鳥松段：以國道 1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斗南至麻豆段不得超過 1000FT。 2. 仁德至鳥松段不得超過 1000FT。
C15	▲高雄機場 ▲琉球嶼 (172BRG from SK 或 352BRG to SK, IKAS 14DME; HCN R-317/36DME) ▲恆春	500FT 1000FT 1500FT		1. 一律使用 1000FT。琉球嶼至恆春航段需保持飛航能見度 5KM 以上。 2. 航空器不得進入 RCR45 限航區。 3. 當 RCR34 限航區有活動時，航空器不得進入。 4. 琉球嶼至恆春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C29	▲七美 (TNN R-279/44DME ; MKG R-212/26DME) ▲望安 (MKG R-213/16DME) ▲馬公	1000FT 1000FT 500FT		
C33	▲鶯歌系統交流道 △關西服務區 ▲竹東 △西濱交流道 ▲後龍 △通霄交流道 △苑裡交流道 ▲后里交流道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 鶯歌系統交流道－苑裡交流道段：以國道 3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苑裡交流道－后里交流道段：以國道 3 號、132 號縣道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保持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右側飛航。得採用 1000FT 至 3000FT。 2. 苗栗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3. 通霄交流道至苑裡交流道，因清泉崗機場最後進場及起飛區，限制不得超過 1000FT。 4. 苑裡交流道之後沿國道 3 號接 132 號縣道至后里交流道。

目視走廊名稱	報告點	無線電可構連高度	左右範圍	備註
C35	▲彰化系統交流道 ( 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交叉點 )	1000FT	以國道 3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保持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右側飛航，得採用 1000FT 至 3000FT。 2. 中興系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濁水溪南北岸高壓電塔障礙，得採用 1500FT 至 3000FT 飛航。 3. 古坑系統交流道至珊瑚潭得採用 1700FT 至 3000FT 飛航。珊瑚潭至田寮交流道得採用 1500FT 至 3000FT 飛航。 4. 當 RCR6 限航區有活動時，使用竹田至林邊，應先協調空軍同意。 5. 燕巢系統交流道至竹田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中興系統交流道	1000FT		
	△名間	1000FT		
	▲古坑系統交流道	1000FT		
	▲白河	1500FT		
	▲珊瑚潭	1500FT		
	▲新化系統交流道	1500FT		
	▲田寮交流道	1500FT		
	△燕巢系統交流道	1500FT		
	▲竹田	500FT		
△林邊	1000FT			

**註解：**

1. 表中英文字母 C 為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代字。
2. 單數編號如 C1、C3 等為西部目視走廊。
3. 雙數編號如 C2、C4、C6 等為東部目視走廊。
4. 部分報告點列有助導航設施相關方位及距離資料為僅供參考，限於助導航設施之性能，低高度時可能無法接收，飛航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仍應遵守目視飛航規則有關規定。
5. 海上目視走廊無明顯地標，不劃定左右範圍。
6. 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劃定左右範圍，係利於地方主管機關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據以執行相關障礙物標誌與燈具之設置檢查。駕駛員於其間飛行仍應遵守目視飛行之相關規定。

小型航空器東部目視走廊表

目視走廊名稱	報告點	無線電可構連高度	左右範圍	備註
C2	▲淡水河口 △富貴角 ▲基隆 ▲三貂角 △蘇澳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2000FT	1. 以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第一、二及龍門核能發電廠限航區沿其限航區 (RCR46、RCR47 及 RCR49) 外側	1. 三貂角至富貴角航段需保持飛航能見度 5KM 以上。 2. 航空器不得進入 RCR46、RCR47 及 RCR49 限航區。 3. 瑞芳及宜蘭地區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4. 當 RCR30 限航區有活動時，使用三貂角至蘇澳之 C2，應先協調兵器試驗場同意。
C4	△蘇澳 ▲花蓮	2000FT 500FT	以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C6	▲花蓮 ▲豐濱 ▲長虹橋 △成功 △東河 ▲志航 / 豐年	500FT 1000FT 1000FT 2500FT 2500FT 500FT	以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花蓮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2. 成功至志航 / 豐年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C8	▲志航 / 豐年 △太麻里 △達仁 △港仔鼻 △鵝鑾鼻 ▲恆春	5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500FT 1500FT	1. 志航 / 豐年－鵝鑾鼻（燈塔）段：以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鵝鑾鼻（燈塔）－恆春段：以省道臺 26 線（屏鵝公路）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3. 第三核能發電廠限航區沿其限航區 (RCR45) 外側	1. 志航 / 豐年至港仔鼻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2. 當 RCR41 限航區有活動時，使用志航 / 豐年至達仁之 C8，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 3. 航空器不得進入 RCR45 限航區。
C10	▲鶯歌 △新店 ▲坪林 ▲礁溪 △宜蘭 △蘇澳	1000FT 1000FT 2000FT 2000FT 2000FT 2000FT	1. 鶯歌 - 新店段：以國道 3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新店 - 宜蘭段：以省道臺 9 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3. 宜蘭 - 蘇澳段：以省道臺 7 線、省道臺 2 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鶯歌至宜蘭段不受 3000FT 高度限制。柑園、蘭陽溪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2. 當 RCR30 限航區有活動時，使用宜蘭至蘇澳之 C10，應先協調兵器試驗場同意。
C12	▲花蓮 △壽豐 △光復 △玉里 △鹿野 ▲志航 / 豐年	500FT 1000FT 3000FT 3000FT 3000FT 500FT	東部幹線鐵路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花蓮附近有超輕型載具活動，玉里至志航 / 豐年段有熱氣球自由飛航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目視走廊名稱	報告點	無線電可構連高度	左右範圍	備註
C14	▲志航 / 豐年 △馬林 (GID R-289/10DME ; 109BRG from ZN 或 289BRG to ZN, GID 10 DME) ▲綠島	500FT 1000FT 500FT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馬林距綠島 10NM。
C16	▲志航 / 豐年 △朗島 (337BRG from LY 或 157BRG to LY, IFNN 37DME ; 157BRG from ZN 或 337BRG to ZN, IFNN 37DME) ▲蘭嶼	500FT 1000FT 500FT		1.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朗島距蘭嶼 10NM。 2. 志航 / 豐年至朗島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C18	▲恆春 △椰油 (268BRG from LY 或 087 BRG to LY, HCN 33DME) ▲蘭嶼	1500FT 1000FT 500FT		1.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椰油距蘭嶼 10NM。 2. 航空器不得進入 RCR45 限航區。
C20	▲綠島 △駱駝 (GID R-181/26DME ; 001BRG from LY 或 181BRG to LY, GID 26DME) ▲蘭嶼	1000FT 2000FT 500FT		1.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駱駝距蘭嶼 10NM。 2. 綠島至駱駝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C22	▲綠島 △綠港 (GID R-229/10DME) △港仔鼻	1000FT 1000FT 1000FT		1.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綠港距綠島 10NM。 2. 綠島至港仔鼻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註解：**

1. 表中英文字母 C 為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代字
2. 單數編號如 C1、C3 等為西部目視走廊。
3. 雙數編號如 C2、C4、C6 等為東部目視走廊。
4. 部分報告點列有助導航設施相關方位及距離資料為僅供參考，限於助導航設施之性能，低高度時可能無法接收，飛航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仍應遵守目視飛航規則有關規定。
5. 海上目視走廊無明顯地標，不劃定左右範圍。
6. 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劃定左右範圍，係利於地方主管機關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據以執行相關障礙物標誌與燈具之設置檢查。駕駛員於其間飛行仍應遵守目視飛行之相關規定。

INTENTIONALLY BLANK

# 臺北飛航情報區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飛航資料參考示意圖 (含軍/民用訓練空域暨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

## TAIPEI FIR SMALL ACFT VFR CORRIDOR FLT INFO REFERENCE CHART (Military/Civil Training Areas & Ultra-Light Vehicle Airspaces included)

**圖例 LEGEND**

- 目視走廊 VFR CORRIDOR  
(目視走廊參考之地理如實地障礙範圍, 則不標示空域線段, 航空器進入障礙區前, 請依照圖例規定辦理)
- 強制報告點 COMPULSORY REPORTING POINT
- 非強制報告點 NON-COMPULSORY REPORTING POINT
- 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 ULTRA-LIGHT VEHICLE AIRSPACE  
(根據定之活動空域請參閱飛航指南航路5.5)
- 熱氣球空域 HOT AIR BALLOON AIRSPACE
- 傘動力飛行運動空域 PARAGLIDING AIRSPACE
- 通訊追蹤地區 AREA OF FLT FOLLOWING SECTOR
- 塔台管制區域 TMA
- 軍事訓練空域 MILITARY TRAINING AREA
- 民用訓練空域 CIVIL TRAINING AREA
- 直升機飛行場 HELIPORT
- 限制區 RESTRICTED AREA

**臺北通訊追蹤**  
TAIPEI FLT FLW  
3000FT/500FT MSL  
119.5 135.8 329.5

**高雄通訊追蹤**  
KAOHSIUNG FLT FLW  
3000FT/500FT MSL  
119.5 135.8 329.5

**MAGONG**  
115.2 MKG  
CH99X  
290 BM

**KAOHSIUNG TMA**  
FL200/1200FT AGL  
KAOHSIUNG APP  
120.6 301.0  
(CHIAYI SECTOR)  
128.1 234.8  
(MAGONG SECTOR)  
121.1 APP 228.4  
(TAINAN SECTOR)  
124.7 328.7  
(KAOHSIUNG S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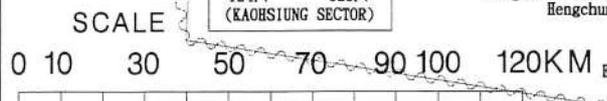
**TAIPEI TMA**  
FL200/1200FT AGL  
TAIPEI APP  
119.7 125.1 119.6  
228.0 124.2  
(TAIPEI SECTOR)  
130.1 257.8  
(TAICHUNG SECTOR)

**HUALIEN TMA**  
FL200/1200FT AGL  
119.1 124.0  
276.8 3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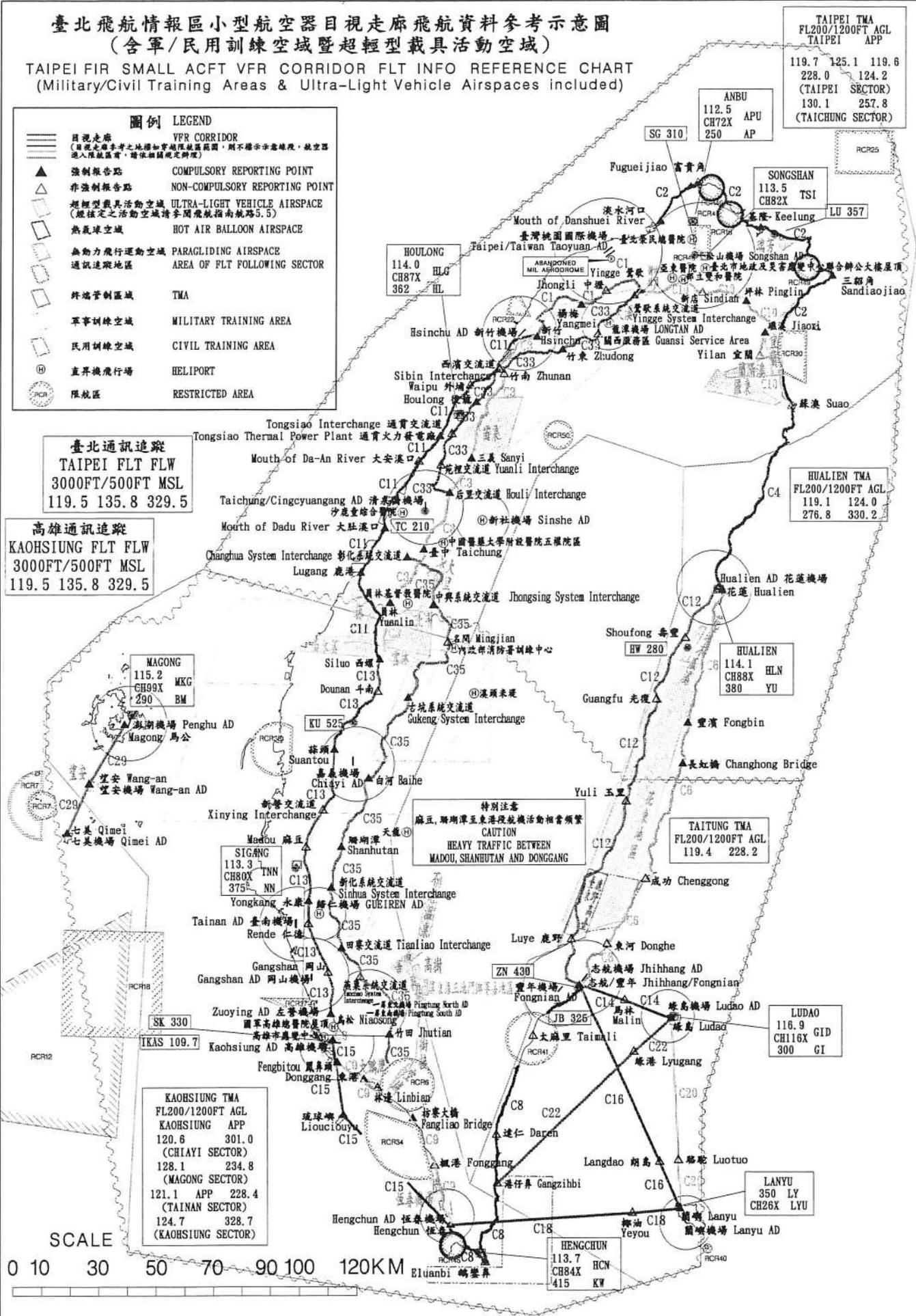
**TAITUNG TMA**  
FL200/1200FT AGL  
119.4 228.2

**LUDAO**  
116.9  
CH116X  
300 GI

**HENGCHUN**  
113.7 HCN  
CH84X  
415 KW



REV: RECHART



INTENTIONALLY BLANK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陳翊巖  
聯絡電話：(02)2349-6199  
電子郵件：yiwei@mail.ca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系統字第1095026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航路3.4.3 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 (1095026749-0-0.pdf)

主旨：檢送本局最新修訂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資料，俾貴單位協助辦理「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之審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於100年12月23日以助航字第1000040079號函(諒達)，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於辦理有關航空障礙物設置申請作業時，參照並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之規範協助執行審查，且於物體依前述標準設置障礙燈/標誌後，定期檢查以確保障礙燈/標誌運作正常，以提升對航空障礙物之管理，避免飛安事故發生，先予陳明。
- 二、有關「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之範圍，係發布於本局電子式飛航指南(eAIP，網址為<http://eaip.caa.gov.tw/>)「航路3.4.3」，併此函附於109年11月5日起生效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修訂內容(如附件)供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各縣市政府

電子  
文書  
時



副本：

2020/10/28  
11:38:33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有關貴協會函詢目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其〈B-18〉至〈B-26〉相關書、表引用的參考法令，是否仍得引用CNS 2866、CNS 10594、CNS 10595.....等前國家標準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11-10

內政部109.11.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140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協會109年10月26日109中升總字第10910047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之前（舊）國家標準（如CNS 2866、CNS 10594、CNS 10595、CNS 11380、CNS 12651、CNS 14328、.....等）、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及其相關規定，於95年3月6日令頒訂定發布〈B - 13〉至〈B - 29〉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安全）檢查、維護保養等相關書表證規定（如附件1），供各主管建築機關據以執行現行建築物昇降設備相關管理業務；前開相關書表證係經本部參考各方規定，重新研商正式令頒發布施行之正式規定，不因前（舊）國家標準廢止而同步終止。仍以上開書表證，依其規定規劃設計、設置安裝，持續要求檢查及維護保養相關管理業務至該設備拆除（廢止）為止。
- 三、另查本部105年3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4067號函釋略以（如附件2），為因應上開新國家標準制定及舊國家標準廢止，.....，於舊標準之緩衝期內，其竣工檢查或安全檢查仍依〈B - 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 - 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辦理，但其適用新國家標準CNS 15827 - 20、CNS 15827 - 50 之事項，應於檢查項目之表格中加註其適用規定。自動樓梯（電扶梯、移動步道）設備亦同上開方式辦理。
- 四、次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 CNS 15827 - 20（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 - 人員及貨物運輸用升降機 - 第20部：載人及運貨用升降機）、CNS 15827 - 31（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 - 僅供運送貨物用升降機 - 第31部：僅供載貨用升降機）、CNS 15827 - 50（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 - 檢驗及試驗 - 第50部：升降機構件之設計規則、計算、檢驗及試驗）、CNS 15930 - 1（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 - 第1部：結構及安裝）、CNS 15930 - 2（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 - 第2部：既有電扶梯及移動步道安全改善規則）等新國家標準；本部營建署業再次參據前開新國家標準、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及其相關規定，已研妥建築物昇降設備新檢查書表證（草案），並於本（109）年8月起邀集各主管建築機關、專家學者、業界等代表進行研修程序，俟訂定完成後再依法制程序發布並擇期（以建造執照掛件日期為分界）正式施行，供業者（專業廠商）依「新書表證之規定」規劃設計、設置安裝昇降設備，各主管建築機關並依新規定針對「新規定設置之昇降設備」據以執行檢查及維護保養相關管理業務。

五、綜上，現行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檢查及維護保養業務，各主管建築機關依據95年3月6日令頒訂定發布之書表證規定，據以辦理相關管理業務；針對依前開規定規劃設計、設置安裝之昇降設備，持續依其規定要求相關檢查及維護保養業務至該設備拆除（廢止）為止。另發布施行新規定後，業者（專業廠商）依「新書表證之規定」規劃設計、設置安裝之昇降設備，各主管建築機關將依「新書表證之規定」針對「新規定設置之昇降設備」執行檢查及維護保養相關管理業務。新規定發布施行日期（以建造執照掛件日期為分界）前後設置之昇降設備，分由二套前後規定同步並行管理。

 [附件1](#)、[附件2](#)

最後更新日期：2020-11-10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